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
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ig4r1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7MA458WY732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 395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孔	035 10077	BL 3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	审核	BH 92	
王	报告全文	BI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95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000405410000200077，信用编号B1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亚楠（信用编号B）、梁希（信用编号B1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 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15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4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张 (身份证件号码) 郑

重承诺：本人在洛陲 术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395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4 日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郭君慧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路盛唐至
尊4号楼1单元404室

经营范围 从事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编写工
业生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
信息咨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和安全评价（凭有效资
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

仅用于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07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批准日期：_____

管理号：_____

2024年05月26日

仅用于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司涂装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伊滨区)洛阳吉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5		201508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9		201601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9		201601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2		201811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9		201811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7		201811	
(伊滨区)洛阳吉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5		201508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2		201601	
(伊滨区)洛阳吉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5		201508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9		201601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008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8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7		201811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5-01	参保缴费	2015-05-01	参保缴费	2015-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		-		-
08		-		-		-

lla554f289123e72ef2afe960

	-		-		-
	-		-		-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7-2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2		201810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2019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6		201711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811		201908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12		201810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1		201908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2		201810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0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6		201711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008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2020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1		201908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20171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2fb64db89c950b0add4c3a6f

		-		-		-
		-		-		-
		-		-		-
1 0		-		-		-
1 1		-		-		-
1 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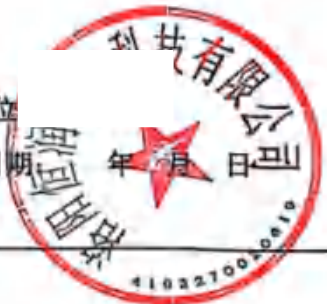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7-21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审批
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 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Y732		
项目名称	洛阳 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洛阳 公司涂装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兴路东侧		
是否未批先建	是□ 否■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否□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对涂装生产线进行改建，改造为1座180平方米水性漆/油漆喷漆房、1座80平方米电加热烘干房，项目涂装废气治理措施提升为“干式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曹	联系电话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洛 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395R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3 00077		
环评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电话	
审 批 机 关 告 知 事 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号）附件1洛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提出的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 and 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号）附件1洛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适用范围中第23条，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吨，氨氮 /吨， 二氧化硫/吨，氮氧化物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1066 吨，重金属铅 /吨，铬 /吨，砷 /吨，镉 /吨，汞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	---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1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0
六、结论	9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 500m 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用地布局图

附图六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七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

附图八 项目与文物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项目与宜阳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 项目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区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一 项目与宜阳县城乡规划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二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附件 5 项目涂料检测报告

附件 6 声环境检测报告

附件 7 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装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		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兴路东侧		
地理坐标	112 度 15 分 53.247 秒，34 度 33 分 15.4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比（%）	4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号） 规划名称：《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目前尚未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洛环函〔202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符合性分析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前身为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始建于2006年3月，2008年12月被纳入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首批产业集聚区。经过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宜阳县工业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在县域经济发展中起到了支撑作用。2022年按照河南省、洛阳市开发区整合部署要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更名为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省级开发区。 2010年，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完成了首轮规划（简称“第一轮规划”），即《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总规划面积11.95km²，用地分布于县城东部的洛河南、北两岸，主导产业为重型装备配套产业和硅材料加工产业。河南省发展改革委以豫发改工业〔2010〕2040号文对规划方案予以批复，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以豫环审〔2010〕233号文对《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 2012年，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进行了扩区及主导产业的调整，规划范围在原有的基础上向东扩展，总规划面积从11.95km²增加至23.92km²，主导产业调整为装备配套业和食品产业。河南省发展改革委以豫发改工业〔2012〕809号文对规划调整方案予以批复（简称“第二轮规划”），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以豫环审〔2015〕15号文对《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审查意见。 宜阳县开发区上轮规划实施年限已满，且洛阳市、宜阳县等上位规划对宜阳县及宜阳县开发区发展及定位有所调整，为此，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及省发展改革委等工作部署和要求，并充分对接上位规划及产业发展要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开启了新一轮规划，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目前尚未批复。 （1）规划范围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中心城区东部和柳泉镇镇区西部，为“一区两园”，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2007.66公顷。东园区位于宜阳县中心城区东部，东至县界-锦业-路东400m，南至锦屏山北山脚-洛宜铁路-红旗大道，西至龙羽西路（圣井沟）-创业大道-南环路，北至北环路北300m纬四路，建设用地面积1830.26公顷。东园区分布于洛河南北两岸，洛河北岸建设用地面积1010.79公顷，洛河南岸建设用地面积819.47公顷。西园区位于柳泉镇镇区西部，东至龙泉大桥，南至滨河北路西至西高村，北至郑卢高速南270m-G343南250m，建设用地面积177.40公顷。 （2）产业定位 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和有色金属新材料。 （3）产业布局 ①东园区产业布局 依托现状企业发展基础，围绕相关工业企业培育和引进，打造智能装备、休闲食品、航空装备、有色金属新材料和高端轴承五大产业片区。 智能装备产业园。加快产业提质转型增效，促进现状重工企业升级，逐步偏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引进龙头高端企业，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快速集聚产业发展，壮大产业规模，引导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业长足发展。 休闲食品专业园。以现代食品工业为主体，依托现状青岛啤酒等龙头，对接泉州食品协会、东莞腊味协会、盼盼食品等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以休闲食品相关的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打造集食品加工、物流、研发、信息交流、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为一体的大型食品产业园区。 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促进新材料产业规模化和集约化方向发展，推动产业总量扩张、产业集群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依托现有能源电子产业基础，积极培育新材料产业创新体系及应用体系，通过传统材料产业调整与新材料产业发展
--	--

	相互融合渗透，建立功能各异、重点突出和各具特色的新材料产业园区。 高端轴承产业园。以“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为发展导向，布局从成套轴承的设计研发、生产、检测到轴承零部件、轴承材料、轴承设备生产等功能完善的全产业链条，打造协作配套、弥补短板、链条完整、特色突出的专业园区。 航空装备产业园。包括航空智创园与航空科创园。重点发展精密机械制造、新型合金材料、半导体密封材料等产业。打造世界一流的高精尖航空产品生产制造基地。引领和带动相关配套产业发展，形成高端航空装备产品配套产业集群。 ②西园区产业布局 主要产业布局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依托东园区产业基础，在西园区布局上下游配套产业，为新兴产业园配套中试基地。 （4）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规划 加快完善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构建多水源供水格局。加快推进柳泉给水厂建设，远期利用故县水库引水工程（注：即引故入洛工程）作为东、西园区水源进行供水，保留扩建柳泉镇现状供水设施作为西园区供水水源；积极完善园区给水管网建设，统筹洛河南北两岸给水管网相互连通，保障供水安全。 水源为引故入洛地表水和地下水，东园区由市政现有水厂统一供水，保留第四水厂和第五水厂作为加压水厂。西园区供水由柳泉镇水厂供应。 ②排水规划 完善区域排水系统，建立排水防涝工程体系。严格落实雨污分流体制建设，对现有合流管渠结合道路实施、村庄改造同步实施分流，新建区域必须严格按照分流制进行规划建设。加强柳泉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建工程，同时配套增加再生水厂，以满足西园区污水排放及再生水回用，完善开发区区域排水管网收集系统，全面提高园区污水收集率及处理率。东园区以洛河为界，分片区建设完善雨水排放系统，北城区整修利用现有的天然泄洪沟，外排北侧山体洪水并根据地形地势
--	--

	就近接纳部分地块雨水排入洛河，对南部现状雨水管道排水已排入的宜洛南渠进行功能改造，同时加快修建龙翔南路退水渠，以保证上游雨水分段排入洛河。加快完善西园区雨水管（道）渠建设，组织雨水就近有序排入东部柳泉河和南部洛河。东园区洛河北岸污水进入锁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洛河南岸污水进入见鹤污水处理厂和西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西园区污水进入柳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东园区雨水就近排入沟渠或洛河，西园区雨水排入南侧引水渠。 （3）供热供气规划 优化供气供热系统建设，提高设施安全保障水平。积极推进西园区燃气设施建设，近期利用柳泉镇镇区中压燃气管道供气，远期推进三门峡—新安—伊川天然气高压输气管道为气源向规划区及县城供气；东园区以“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加快推进东环路、红旗大道、郑卢路等道路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提高管道天然气覆盖率，完善支路中压燃气管道敷设、干管之间连接成环状，从而提高管网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大力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电能、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供热。东园区集中供热热源为洛河北岸的热电厂，西园区集中供热热源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供气气源为天然气，东园区北部和西园区北部分别规划一处调压站。 （4）电力设施规划 加快推进电力设施建设，保障区域电力供应。完善区域电网建设，增强供电可靠性，保障电力供应，努力实现“环网布置、开环运行”的供电网架。加快推进 220kV 宜阳南变电站建设和柳泉镇规划 110kV 变电站建设，谋划柳泉镇 220kV 变电站建设，保障西园区电力供应；严格控制 500kV 牡嘉线、陕嘉线两侧高压走廊，保障供电安全。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兴路东侧，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全厂占地面积 75958.51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 4）。对照《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东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五），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对照《洛阳市宜阳县先进
--	---

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东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六），项目位于航空装备产业园，本项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与产业园功能布局不违背。

综上，本项目符合《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要求。

2、《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洛环函〔2024〕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1 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1、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环境管理要求，禁止布局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规范条件及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 2、按照用地方案及功能布局落地项目，避免出现不同功能区交错混杂。 3、新建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其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第四水厂、第五水厂停止地下水开采前，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5、禁止在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6、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1.本项目属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 2.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3.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4.第四水厂、第五水厂已经停运； 5.不涉及； 6.不涉及。	相符
产业发展	禁止类		
	独立电镀类项目。	不涉及	相符
	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含氰沉锌工艺。	不涉及	
	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不涉及	
	酒精、柠檬酸、赖氨酸、苏氨酸、谷氨酸、淀粉糖、味精、氨基酸、衣康酸、糖化酶、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项目。	不涉及	
乳制品加工项目。	不涉及		

		钼铁、工业氧化钼（钼焙砂）生产项目。	不涉及	
		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项目（省、市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限制类	使用溶剂型、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符合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不属于左侧所列限制类项目。	
		钨、钼、锡、锑冶炼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新建镁冶炼项目（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限制类	宜阳龙翔建材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及区域污染物削减目标，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管控要求。 2、推进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做好废水有效收集，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严格企业外排废水控制，对于水质复杂、废水处理难度大，可能会对市政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的企业，应建设与废水特性相匹配的预处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水排放满足国家、河南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和市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持续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度工业窑炉治理，全面提升水泥、陶瓷等行业全面提升，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 4、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和废气治理，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和 VOCs 污染防治水平。 5、新建、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并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1.废气、废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排放总量控制及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管控要求；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污水管网进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各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4.本项目使用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 -2020）等规定要求； 5.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企业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2、开发区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开发区级别的应急防控工作。 3、做好与宜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洛河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风险防控联动，做好与地方政府应急救援工作的衔接。	本项目风险物质按要求进行管理、储存及使用。企业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相符

表 1-2 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市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加强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符合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	相符
（二）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的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注重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风险防控，不得在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区域规划发展废水排放不得降低洛河水体水质功能。在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开发活动应严格遵循文物保护管理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属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污水管网进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涉及文物建设控制地带。	相符
（三）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和结构优化调整。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运营过程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属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实行区域倍量替代。	相符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入驻不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国家、省、市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严格限制使用溶剂型、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符合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不属于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水性漆、油性漆 VOCs 含量均低于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要求。	相符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推进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有效收集。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加快再生水利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对于水质复杂、处理难度大的工业废水，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	相符

	业应配套建设预处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水满足国家、省间接排放标准和市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开发区依托的各污水处理厂出水应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开发区内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统筹考虑开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项目运营期按要求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	相符
	（八）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环评措施。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时，要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和《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洛环函〔2024〕1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已在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5-410327-04-01-315036，备案证明见附件 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工艺装备及产品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所用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之列，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文件）等文件。 1) 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①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②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③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④宜阳县第六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东南至陈宅村西界、南至凤凰山山脚、西至河南省前进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仓库东侧道路、北至滨河南路南侧红线的区域。 项目厂址与西南侧宜阳县一水厂二级保护区边界相距约6.736km，与西南侧宜阳县二水厂二级保护区边界相距约7.083km，与西南侧宜阳县三水厂二级保护区边界相距约9.465km，均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九）。故本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
--	--

3、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兴路东侧，根据 2024 年 2 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中相关要求。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经研判分析可知（见附图七），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分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项目建设无空间冲突。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兴路东侧，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见附图七），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有 20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分布监测断面 19 个，淮河流域北汝河设置监测断面 1 个。所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 I~III 类断面 18 个(占 90.0%)，故项目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良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通

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兴路东侧，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中的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为一般性生产企业，耗电量较小。

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合理处理处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管控单 元分类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ZH41032 720001	重点管 控单元	宜阳县 先进制 造业开 发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相 符
				2、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和功能定位，能够延长主导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开发区内禁止新建燃煤设施（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和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设施，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 符
				3、化工项目准入原则按照国家及地方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落实。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 涉 及

					4、新建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其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倍量替代，改扩建项目不得增加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调漆喷漆有机废气设置1套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7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危废间有机废气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7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及VOC实施区域替代。	相符
					2、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相符
					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相符
					4、新建涉VOCs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本项目调漆喷漆有机废气设置1套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7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危废间有机废气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7m高排气筒排放，属于高效处理设施，并严格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布局，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项目。	相符
					2、涉及水环境风险企业建	企业建成后设置装置-车	相

					立装置-车间-厂区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间-厂区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符合
					3、强化开发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项目环评对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开发区及涉重点企业跟踪监测，发现污染情形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对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企业尽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相符

表 1-4 本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水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272210152	重点管控单元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布局，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项目。	相符	
				2、涉及水环境风险企业建立装置-车间-厂区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企业建成后设置装置-车间-厂区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相符	
			资源开发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	企业尽量提高水资源利用	相符	

				效率要求	力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表 1-5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27231000	重点管控单元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和功能定位，能够延长主导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开发区内禁止新建燃煤设施（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和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项目。化工项目准入原则按照国家及地方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落实。新建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其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设施，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调漆喷漆有机废气设置1套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7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危废间有机废气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7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建成后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健全企业、产业集聚区风险防控体系。	相符	
			资源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不	

			开发效率要求	气，禁止建设燃煤锅炉，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涉及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文相符性分析						
洛政〔2023〕42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7.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栾川县洛阳栾川铝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36 蒸吨燃煤锅炉、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新安县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国邦陶瓷有限公司、河南强盛陶瓷有限公司、汝阳名原陶瓷有限公司、汝阳中洲陶瓷有限公司、洛阳三升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汝阳县瑞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宜阳县宜阳龙翔建材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长迈铝业有限公司等 31 台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烘干房使用电，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工业涂装行业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相符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洛政办〔2024〕30号文相符性分析		
洛政办〔2024〕30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到2024年10月底前，完成31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2025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烘干房使用电，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二十）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VOCs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石化、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要求规范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2024年底前，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调漆喷漆有机废气设置1套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7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危废间有机废气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7m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等治理设施。	相符
（二十二）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年10月底前对未配套高效除尘和脱硫、脱硝设施的实施升级改造，未完成整治改造提升的，实施秋冬季生产调控。	本项目调漆喷漆有机废气设置1套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7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危废间有机废气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7m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等治理设施。	相符
（二十八）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实施动态调整。支持铸造、建材、有色、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工	相符

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别明确绩效提升企业，建立工作清单，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业涂装行业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5〕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5〕9 号）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宜环委办〔2025〕9 号文相符性分析		
宜环委办〔2025〕9 号文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6.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县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推进宜阳龙翔建材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清洁能源 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均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10.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 年 10 月底 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25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调漆喷漆有机废气设置 1 套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危废间有机废气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使用环保设备均不属于低效失效设施。	相符
11.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水性漆、油性漆 VOCs 含量均低于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 -2020）规定要求。同时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	相符

	代监管工 作机制，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县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 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	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2)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2025 年 5 月底前，针对涉 VOCs 企业的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4 家涉 VOCs 企业综合治 理任务。	本项目涂装线喷漆房、烘干房等生产时均保持密闭负压抽风运行，可保证 VOCs 收集效率，生产车间不设置应急旁路。项目使用漆料、稀释剂等物料存储、调配等环节均在密闭房间。	相符
	25.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 4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标杆性企业。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工业涂装行业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相符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5〕9 号）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5 年夏季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5〕1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宜阳县 2025 年夏季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与宜阳县2025年夏季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强化源头管控 1.推进涉 VOCs 企业源头替代。对全县涉 VOCs 工业企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持续开展排查， 建立清单台账，督促未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明确时间节点，推动完成替代工作。建立监管工作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水性漆、油性漆 VOCs 含量均低于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 -2020）规定要求。	相符

	机制，对涉 VOCs 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实施常态化监督管理。		
	(二) 实施工业源 VOCs 综合整治 6.开展 VOCs 治理设备耗材更新更换。督促企业及时清理、更换 VOCs 处理涉及的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处理处置。按要求组织企业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	项目建成后企业及时更换活性炭、催化剂、过滤纸盒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稳定高效运行。企业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纸盒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	相符
	7.加快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整治提升。按照《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建立清单台账，明确时间节点，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治理设施提升 4 家。规范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直燃式废气燃烧炉 (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 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 h⁻¹。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 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 -75℃ 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	本项目调漆喷漆有机废气设置 1 套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危废间有机废气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同时企业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 h⁻¹。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 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相符
	9.提升无组织治理水平。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全面排查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有机废气旁路等环节，持续提升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水平。具体要求如下。 (1)加强有机废气旁路监管。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使用溶剂企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其他行业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企业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阀门腐蚀、损坏后应及时更换，鼓励选用泄漏率小于 0.5%的阀门；建设有分布式控制系统 (DCS)的企	本项目涂装线喷漆房、烘干房等生产时均保持密闭负压抽风运行，可保证 VOCs 收集效率，生产车间不设置应急旁路。项目使用漆料、稀释剂等物料存储、调配等环节均在密闭房间。	相符

	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 DCS。 (2)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5 年 6 月 15 日前，要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 (3)加强典型行业工艺无组织废气管理。工业涂装行业企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应实施密闭化改造。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在 10%及以上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综上，本项目符合《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5 年夏季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5〕13 号）相关要求。 8、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data-bbox="290 1601 411 1653">项目</th><th data-bbox="411 1601 890 1653">标准要求</th><th data-bbox="890 1601 1292 1653">本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292 1601 1401 1653">相符性</th></tr><tr><td data-bbox="290 1653 411 1921">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 data-bbox="411 1653 890 1921">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这样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 data-bbox="890 1653 1292 1921">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油漆、稀释剂和水性漆等，采用密闭桶装后储存区厂区仓库内，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 data-bbox="1292 1653 1401 1921">相符</td></tr><tr><td data-bbox="290 1921 411 2007">7.工艺过程 VOCs</td><td data-bbox="411 1921 890 2007">7.1.1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td><td data-bbox="890 1921 1292 2007">本项目喷漆房、烘干房等均为密闭生产，并保持负压抽风运行，</td><td data-bbox="1292 1921 1401 2007">相符</td></tr></table>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这样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油漆、稀释剂和水性漆等，采用密闭桶装后储存区厂区仓库内，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7.工艺过程 VOCs	7.1.1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	本项目喷漆房、烘干房等均为密闭生产，并保持负压抽风运行，	相符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这样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油漆、稀释剂和水性漆等，采用密闭桶装后储存区厂区仓库内，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7.工艺过程 VOCs	7.1.1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	本项目喷漆房、烘干房等均为密闭生产，并保持负压抽风运行，	相符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调漆喷漆有机废气设置 1 套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危废间有机废气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运营期保证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序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序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規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0%,根据废气环境影响章节分析可知,废气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为 17m,满足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要求。	相符
		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包含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11.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規定。	根据废气环境影响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企业周边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行业排放标准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9、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VOC 排放量新增约为 0.1066t/a，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相符
四、新建涉 VOCs 项目排放量替代 全市域新建涉 VOCs 项目实行以县(市、区)为单位区域内 VOCs 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各县（市、区）可以近三年内涉 VOCs 企业关闭退出、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工程取得的减排量替代。上级对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替代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城市区产业集聚区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工业项目改造不应新增 VOCs 排放量，并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 VOC 排放量实行区域削减替代。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

10、项目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1946-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1946-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 DB41/T 1946-2020 相符性分析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①新建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并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涂装工序的设置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②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相结合并防止二次污染的全过程 VOCs 综合防治原则；③VOCs 污染治理应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本项目调漆喷漆有机废气设置 1 套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	相符

			筒排放，烘干、危废间有机废气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实行总量替代，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源头控制	涂料选择	①强化源头替代。宜采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涂料，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使用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相符
		涂装工艺设备选择	①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减少涂覆、烘干次数；②采用高效涂装设备，提高涂覆效率。采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辊涂等技术，减少空气喷涂的应用；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	
	过程管理	贮存过程	①VOCs 原辅材料应存储于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封闭空间；②确保 VOCs 原辅材料贮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保持密闭。	相符
		调配过程	VOCs 原辅材料的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计量、搅拌、调配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	相符
		输送过程	①VOCs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或采用密闭容器输送；②VOCs原辅材料在贮存、调配、输送过程中一旦发现泄漏，应及时修复和处置。	相符
		涂装过程	①喷枪选择。根据涂装对象大小和形状选择合适的喷枪，平面状大型被涂物可选用大型喷枪，涂装对象小、凹凸不规则或局部涂装作业时宜使用小型喷枪，涂料用量少的情况下宜使用重力式喷枪。②喷涂操作。降低喷枪压力和喷涂速率并保持平衡，喷枪应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宜15cm~20cm，喷枪运行速度宜0.4m/s~0.7m/s。③装备设施。涂覆、流平、干燥等作业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保持门窗为常闭状态，废气收集排至VOCs处理设施。无法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排至VOCs处理设施。⑤涂料回收。对于涂料可回收的喷涂工艺及设备，应配备涂料回收装置，回收的涂料循环利用。	相符
			①本项目根据涂装对象大小选择合适喷枪；②项目喷涂过程降低喷枪压力和喷涂速率并保持平衡，喷枪应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宜 15cm~20cm，喷枪运行速度宜 0.4m/s~0.7m/s；③项目涂装过程在密闭喷漆房、烘干房进行，本项目调漆喷漆有机废气设置 1 套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危废间有机废气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脱	

				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	
		清洗过程	合理控制有机清洗剂用量：集中清洗应在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清洗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应收集处理。使用后的有机清洗剂应放入专门容器，回收储存。清洗完成后，含有机清洗剂的废抹布等应放入专用容器，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清洗剂使用	不涉及
	末端治理	排放控制要求	①工业涂装工序 VOCs 排放应符合 GB37822、GB16297 或相关行业、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②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配置的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本项目调漆喷漆有机废气设置 1 套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危废间有机废气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0%，根据废气环境影响章节分析可知，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	①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②喷涂、晾干、调配、流平废气宜收集后合并处理，采用溶剂型涂料时，烘干废气宜单独收集处理；③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封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 GB14443、GB 4444 合理设置通风量；④废气收集系统采用排风罩的，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罩的，应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集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避免和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项目涂装过程在密闭喷漆房、烘干房进行，工作过程均保持微负压，本项目调漆喷漆有机废气设置 1 套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危废间有机废气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处理工艺选择	①处理工艺选择应遵循安全第一，同时兼顾成熟可靠和经济适用的原则；②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处理工艺。工业涂装工序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参见附录 A；处理设施的防火、防爆设计应符合 GB50016、GB50058、GB 50160、GB20101 等有关标准的规定；当废气中	本项目调漆喷漆有机废气设置 1 套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危废间有机废气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	相符

	VOCs 具有回收价值且浓度大于 1500mg/m³时，宜进行回收利用并实现达标排放；喷涂、晾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工艺，小风量的可采用固定床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干废气一并处理。若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不应采用超过120℃热空气吹扫脱附；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工艺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等治理设施，工艺成熟可靠，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1946-2020）相关要求。			
11、项目与《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22〕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宜政办〔2022〕36 号相符性分析			
宜政办〔2022〕36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结果 本次划定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共 4 类，其中，1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面积为 22.49 平方公里，占宜阳县城乡规划区规划面积的比例为 37.16%。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面积为 13.77 平方公里，占宜阳县城乡规划区规划面积的比例为 22.75%。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面积为 24.26 平方公里，占宜阳县城乡规划区规划面积的比例为 40.09%。4a 类标准适用区包括洛宜快速通道和城市主干路、次干路等交通干线的两侧区域，以及城北汽车站、宜阳汽车站；4b 类功能区标准适用范围包括三洋铁路沿线、洛宜铁路线的两侧区域和宜阳火车站。从我县建成区内实际情况考虑，暂不划分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三）3 类声功能区适用于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3 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 65dB(A)、夜间 55dB(A)。3 类标准适用区有 4 个片区，为 7 号、8 号、10 号、12 号区，适用区面积分别为 1.92km²、11.97km²、4.46km²、5.91km²，共计 24.26km²。 7 号区：该区西起新水路南端路口东侧南北向叉路，东至创业大道、X308 县道（至樊村、伊川），北起南环路，南至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南边界，主导功能以工业用地为主。8 号区：该区西起龙羽西路，东至东环路，北起北环路，南至福昌路，主导功能以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为主。10 号区：该区西起富兴路、创业大道、X308 县道（至樊村、伊川），东至青啤大道，北起滨河南路，南至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南边界、南环路，主导功能以工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兴路东侧，根据宜 政办〔（2022）36 号〕文件规划，本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相符

为主。12 号区：该区西起锦屏路，东至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东边界，北起洛宜快速通道、桃远路，南至南环路，主导功能以工业为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22〕36 号）相关要求相符（见附图十一）。		
12、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工业涂装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工业涂装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水性漆、油性漆 VOCs 含量均低于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要求。
	备注：对于申报 A、B 级的企业，若某一工序使用的涂料无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替代方案，其 VOCs 含量应满足《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毒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1、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本项目物料存储于密闭桶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库房内； 3、项目涂装过程在密闭喷漆房、烘干房进行，工作过程均保持微负压； 4、项目不涉及废清洗剂； 5、本项目设置干式喷漆房； 6、本项目采用自动喷涂。
VOCs 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	1、项目喷涂废气设置干式漆雾过滤纸盒； 2、本项目调漆喷漆有机废气设置 1 套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危废间有

		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 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备注: 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60g/L 的无溶剂涂料时,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机废气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 VOCs 产生速率<2kg/h。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³ 、TVOC 为 40-50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并从严地方要求。 备注: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1、本项目有组织 NMHC 低于 20mg/m ³ ; 2、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3、其他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浓度。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 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 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 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2、本项目涂装废气排气筒, 后期按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 3、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 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按要求取得环评批复后、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和验收工作; 按要求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按要求进行监测和保存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按要求设置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等台账, 并按要求进行保存。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设置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专职环保岗位及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项目建成后, 原料和产品运输均采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厂内运

	(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工业涂装企业绩效A级企业的相关要求。

13、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相符性分析

洛阳旅游资源丰富,景类、景观齐全。按照1997年国家旅游局《旅游资源分类系统及其基本类型特征项目研究》中新拟定的分类系统的标准,洛阳共有81类,86个景域(区),185个景段(点)和259个景元,共计530处。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划定大遗址保护区域,对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洛阳城遗址、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邙山陵墓群(含东汉陵墓南兆域)、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等进行保护。大遗址区是城市总体规划禁止建设用地,作为城市外围生态绿地。

根据《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隋唐洛阳城遗址辛店保护范围:从龙池沟村北,向东至寺沟柳行村东南构成北线;从柳行村东南向南经于家营、太后庄之间,向南至洛河构成东线,从龙潭寺向南一线构成西线;洛河北堤一线为南线,这四条线相交形成四边形的保护区。隋唐洛阳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包括以下区域:(一)隋唐东都城控制区:位于隋唐东都城内东北部一带,北至岳村、唐寺门一线;东至唐寺门、塔东村、李楼村西一线;南至洛河河道;西至(原)铁路分局俱乐部、北大街、南大街一线。(二)外郭城城垣控制区:洛河以南的外郭城城垣外侧100~200m内。(三)西苑控制区:东界:七一南路一线。北界:九都路至南山防洪渠一线。南界:七一南路至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之间的洛河北堤及洛河河道。西界:王祥河、郭坪河一线,北端为洛阳市西马沟村,南端为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西苑遗址文物保护范围西侧约930m,位于西苑遗

	址文物建设控制地带西侧约190m，不在文物保护范围内，详见附图八。 14、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洛河洛阳段宜阳县西花湾村至洛阳高新区张庄村，东西长 60.5km，保护面积 30.25km²，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47'02"-112°23'39"，北纬 34°25'23"-34°36'47"。特别保护期是 4 月 1 日~7 月 30 日。主要保护对象是洛河鲤鱼、草鱼、青鱼、鲢、鳙、鲫、鳊、鲂、中华鳖和中华绒螯蟹等。其保护范围如下： （1）核心区位于洛阳市高新区洛河段，东起张庄，西至马赵营，东西长约 12.5km，面积 6.25km²。地理坐标东经 112°17'07"~112°23'39"，北纬 34°32'45"~34°36'47"，核心区 10 个拐点坐标，依次顺序分别为：马赵营南岸 112°17'07.00"E，34°32'45.00"N；贞庄村 112°19'50.28"E，34°34'14.10"N；高崖寨 112°21'45.49"E，34°35'33.70"N；青杨屯村 112°23'50.07"E，34°36'33.69"N；张庄 112°23'39.42"E，34°36'47.04"N；东高崖 112°22'00.07"E，34°35'57.52"N；西高崖 112°21'23.96"E，34°35'32.23"N；白营 112°20'11.00"E，34°34'39.82"N；大营村 112°18'11.07"E，34°33'46.80"N；马赵营北岸 112°17'07.28"E，34°33'00.62"N。 （2）实验区位于宜阳县西花湾村至高新区马赵营，地理坐标东经 111°47'02"-112°17'07"，北纬 34°25'23"-34°32'45"，保护区东西长 48km，面积 24km²，实验区由 20 个拐点坐标，依次顺序为：西花湾南岸 111°46'48.32"E，34°25'05.09"N；后元村 111°51'35.28"E，34°27'08.61"N；岗上 111°56'21.27"E，34°28'33.92"N；莲庄村 111°58'55.32"E，34°29'44.48"N；礼渠村 112°01'03.85"E，34°30'33.38"N；孙留 112°03'15.52"E，34°30'11.14"N；灵山 112°05'34.46"E，34°30'43.89"N；八里堂村 112°07'56.52"E，34°31'07.62"N；杨店村 112°15'00.87"E，34°32'19.16"N；崔村 112°17'04.65"E，34°32'44.79"N；马赵营 112°17'07"E，34°32'45"N；寻村 112°13'45.97"E，34°32'28.14"N；官庄村 112°11'45.57"E，34°32'02.63"N；段村 112°09'58.02"E，34°31'35.46"N；柳泉村 112°02'48.38"E，34°30'32.45"N；鱼泉村 111°59'57.95"E，34°30'29.79"N；韩城 111°55'48.44"E，
--	---

	34°28'39.44"N；南村 111°51'49.27"E，34°27'31.58"N；三乡 111°47'44.37"E，34°25'50.60"N；西花湾 111°47'02"E，34°25'23"N。 经对照，本项目南边界距离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约 2.10km，距离其实验区约 905m，不在保护范围内（详见附图十）。项目运行不会对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洛阳隆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洛阳震动机械有限公司子公司）于 2016 年投资 28000 万元，在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兴路东侧建设“年产碳素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 76 台套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原宜阳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文号宜环评审[2016]1 号。后因震动机械厂内部原因，该项目改由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为洛阳震动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注册全资子公司）进行建设和运营。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建设“碳素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原宜阳县环保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文号宜环审[2019]53 号。

建设
内容

“年产碳素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 76 台套项目”分期建设，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组织相关人员对“年产碳素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 76 台套项目（一期工程）”进行自主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此项目的实验车间和办公楼、食堂等建设内容均正在建设，未进行验收。“碳素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分期建设，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组织相关人员对“碳素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进行自主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组织相关人员对“碳素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二期工程）”进行自主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

企业现有工程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410327MA458WY732001Y，有效期为：2025 年 02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2 月 19 日。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详见附件 5。

根据市场发展需求，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涂装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对涂装生产线及环保设备进行提升改造，全厂占地面积 75958.51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已在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505-410327-04-01-3150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年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范畴应编制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受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到委托后，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按照技术指南及导则的相关要求，客观、严谨、规范的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兴路东侧，全厂占地面积 75958.51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所在厂区外北侧为洛阳市永清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西侧隔东兴路为洛阳瑞涛机械有限公司、洛阳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东侧为锁营村和空地，郭

坪河位于项目东北侧 60m。厂区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6m 处的锁营村。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75958.51m²，本次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对涂装生产线进行改建：1 座 180m²喷漆房、1 座 80m²电加热烘干房，对涂装漆料进行调整，同时对涂装生产线环保设备进行提升改造，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本次改建前后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改建工程建设内容	改建后全厂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铆焊车间	建筑面积 6912m ² ，共 1 层，高 12m，钢结构	/	建筑面积 6912m ² ，共 1 层，高 12m，钢结构	依托现有
		包括 1 座 180m ² 喷漆房、1 座 80m ² 晾干房	改建为 1 座 180m ² 喷漆房、1 座 80m ² 电加热烘干房	1 座 180m ² 喷漆房、1 座 80m ² 电加热烘干房	本次改建，改建后喷漆房、烘干房面积不变，可依托原有生产车间
	下料中心	建筑面积 8650m ² ，共 1 层，高 12m，钢结构	/	建筑面积 8650m ² ，共 1 层，高 12m，钢结构	依托现有，本次改建工程不涉及此部分车间变动
	机械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6912m ² ，共 1 层，高 12m，钢结构	/	建筑面积 6912m ² ，共 1 层，高 12m，钢结构	
	组装车间（包括仓库）	建筑面积 11375m ² ，共 1 层，高 12m，钢结构	/	建筑面积 11375m ² ，共 1 层，高 12m，钢结构	
	库房	建筑面积 2000m ² ，共 1 层，高 12m，钢结构	/	建筑面积 2000m ² ，共 1 层，高 12m，钢结构	
辅助工程	实验车间	建筑面积 12000m ² ，共 1 层，高 12m，钢结构	/	建筑面积 12000m ² ，共 1 层，高 12m，钢结构	在建工程，未建
	办公楼（含食堂）	建筑面积 2000m ² ，共 3 层	/	建筑面积 2000m ² ，共 3 层	在建工程，未建
	门卫室	建筑面积 30m ² ，共 1 层	/	建筑面积 30m ² ，共 1 层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集中供水供给	/	由园区供水管网集中供水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75m ³ ）预处理后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75m ³ ）预处理后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环保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集中供电	/	由园区供电系统集中供电	依托现有
	废气	喷漆房有机废气设置 1 套“纤维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高排气筒 (DA001)	调漆喷漆有机废气设置 1 套“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7m 高排气筒 (DA001)	调漆喷漆有机废气设置 1 套“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7m 高排气筒 (DA001)	本次改建
		晾干房有机废气设置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高排气筒 (DA002)	烘干有机废气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7m 高排气筒 (DA002)	烘干有机废气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7m 高排气筒 (DA002)	本次改建
		铆焊车间焊接粉尘废气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17m 高排气筒 (DA003)	/	铆焊车间焊接粉尘废气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17m 高排气筒 (DA003)	依托现有，本次改建工程不涉及此部分变动
		下料中心抛丸、焊接粉尘废气设置 2 套袋式除尘器+17m 高排气筒 (DA004)	/	下料中心抛丸、焊接粉尘废气设置 2 套袋式除尘器+17m 高排气筒 (DA004)	
	废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75m ³) 预处理后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75m ³) 预处理后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本次改建不新增废水排放
	固废治理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依托现有
		1 座危废暂存间 20m ²	依托现有	1 座危废暂存间 20m ²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噪声	厂房隔声	本次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音器等	减振、厂房隔声、加装消音器等	本次改建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仅对现有工程涂装生产线进行改建，不改变现有工程产能，现有工程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尺寸 (mm)
1	智能型阳极振动成型机	20 套/年	7437×1940×3300

2	全自动阳极炭块编组、解组及清理机组	20 套/年	8289×2755×1980
3	阳极组装成套设备	6 套/年	3277×2945×2275
4	沥青烟气除尘环保设备	10 套/年	8500×1460×2410
5	焙烧用多功能天车系列	20 套/年	2000×2000×3000
合计	/	76 套/年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本次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工程 (台/套)	改建工程 (台/套)	改建后 全厂(台 /套)	备注
1	车床	C630	1	/	1	已建
2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3T/X6142	3	/	3	
3	数控铣镗床	TPX6213	1	/	1	
4	立式车床	CQ5240C	1	/	1	
5	龙门铣床	2025/8M、2016/3M、 X2080T	3	/	3	
6	万能升降铣床	X6132c	1	/	1	
7	振动实验台	/	1	/	1	
8	车床	C620/C630/C616/C6240	13	/	13	已批未建
9	立铣	X53T	1	/	1	
10	镗床	T68/T611C	4	/	4	
11	线切割机	DK77632F	1	/	1	
12	花键铣	Y631K	1	/	1	
13	外圆磨床	M313/M7130	2	/	2	
14	卧铣床	X62WT/X62W/X61	3	/	3	
15	插床	B5032-16	2	/	2	
16	平面磨床	MM7125	1	/	1	
17	刨床	B690	2	/	2	
18	气体保护焊机	A150-500	14	/	14	已建
19	电焊机	/	10	/	10	
20	摇臂钻床	Z3080X25	1	/	1	
21	摇臂钻床	Z3050X16-1	6	/	6	
22	滚齿机	YB3180/YH3180	2	/	2	已批未建
23	立钻	Z5163	2	/	2	
24	喷漆房	面积 180m ² 、高 3m	1	/	1	本次改建，新增
25	晾干房	面积 80m ² 、高 3m	1	/	/	

26		电烘干	面积 80m ² 、高 3m	/	1	1	
27		空压机	0.67/T	3	/	3	
28		卧式带锯床	GZ4032	1	/	1	
29		数控切割机	FLSK-F2100B	1	/	1	
30		抛丸机	/	1	/	1	
31		焊机	/	19	/	19	
32		剪板机	6mm	2	/	2	
33		卧式带锯床	CB4032	1	/	1	
34		台钻	Z4012	3	/	3	
35		数控加工中心	BW60HS	1	/	1	
36		数控铣床	XD40A	3	/	3	
37		数控车床	CAK6140VA	5	/	5	
38		数控钻床	GDC1016/GDC2030d	3	/	3	
39		洛氏硬度计	HR150-A	1	/	1	
40		里氏硬度计	HLN-11A	2	/	2	
41		测力仪	CLY-83	1	/	1	
42		立式光学计	LG-1	3	/	3	
43		测温计	/	4	/	4	

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国家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的淘汰类设备。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企业现有工程使用水性漆对产品进行喷涂作业，由于企业产品转型升级对涂装生产线及漆料种类进行调整，调整后使用水性醇酸底漆及面漆、环氧富锌底漆（含稀释剂）、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含稀释剂）等涂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次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改建工程用量	改建后全厂用量	备注
1	槽钢类	432t/a	/	432t/a	外购
2	圆钢	182t/a	/	182t/a	外购
3	型材	420t/a	/	420t/a	外购
4	板材	760t/a	/	760t/a	外购
5	焊条	69.5t/a	/	69.5t/a	外购

6	钢丸		0.8t/a	/	0.8t/a	外购
7	磨削液原液		0.7t/a	/	0.7t/a	外购，磨削液原液与水按 1:20 比例稀释后使用
8	机油		5.11t/a	/	5.11t/a	外购
9	乙炔		3500 瓶/a	/	3500 瓶/a	单瓶体积 40L，充装量约为 4kg，厂区最大存放量 12 瓶
10	氧气		10500 瓶/a	/	10500 瓶/a	单瓶体积 40L，充装量约为 8.6kg，厂区最大存放量 35 瓶
11	二氧化碳		3242 瓶/a	/	3242 瓶/a	单瓶体积 40L，厂区最大存放量 11 瓶
12	水性漆		5.161t/a	/	/	外购，主要成分：醇酸树脂 28%，氧化铁黑 22%，丁醇 2%，乙二醇丁醚 10%，多功能助剂 AMP3%，水 35%
13	水性醇酸底漆		/	1.458t/a	1.458t/a	水性漆 20kg/桶
14	水性醇酸面漆		/	1.374t/a	1.374t/a	水性漆 20kg/桶
15	环氧富锌底漆		/	1.496t/a	1.496t/a	油漆 18kg/桶
16	底漆稀释剂		/	0.374t/a	0.374t/a	稀释剂 12kg/桶
17	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	1.626t/a	1.626t/a	油漆 18kg/桶
18	面漆稀释剂		/	0.407t/a	0.407t/a	稀释剂 12kg/桶
19	能源消耗	水	5190m³/a	0.567m³/a	5190.567m³/a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20		电	20 万度	2 万度	22 万度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6.2 原辅材料成分组成及理化性质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各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含量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组成
水性涂料	底漆	水性醇酸底漆	醇酸树脂 28%、颜料 22%、硫酸钡 14%、助剂 1%、乙二醇丁醚 10%、水 25%
	面漆	水性醇酸面漆	醇酸树脂 30%、颜料 25%、硫酸钡 16%、助剂 1%、乙二醇丁醚 8%、水 20%
溶剂型涂料	底漆	环氧富锌底漆	环氧树脂 25%、锌粉 57.5%、二甲苯 7.5%、异丁醇 10%
		底漆稀释剂	二甲苯 67%、丁醇 20%、丁醚 13%
	面漆	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脂肪族异氰酸酯 10%、丙烯酸树脂 20%、颜料及钛白粉等 43.8%、二甲苯 8.2%、醋酸丁酯 8%、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
		面漆稀释剂	二甲苯 60%、醋酸丁酯 2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

项目原辅材料各组分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主要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1	醇酸树脂	由多元醇、邻苯二甲酸酐和脂肪酸或油（甘油三脂肪酸酯）缩合聚合而成的油改性聚酯树脂。醇酸树脂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用量最大的光固化低聚物，其光固化速度在各类低聚物中是最快的，而且醇酸树脂固化成膜后，有光泽和韧性，附着力强，并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耐候性和绝缘性等，并且醇酸酯原料来源广，合成工艺简单，因此是光固化涂料中用量最多的光感性树脂之一。
2	二丙二醇丁醚	二丙二醇丁醚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_{10}H_{22}O_3$ ，无色液体，溶于水，主要用作印刷油墨、磁漆的溶剂，也用作切削油、工作油洗涤用溶剂。外观性质：无色液体。溶解性：溶于水。沸点：222-232°C(lit.) 密度：0.913g/mL at 25°C(lit.) 折射率：n ₂₀ /D _{1.426} (lit.) 闪点：205°F。二丙二醇丁醚可作为涂料、油漆、清洁剂、墨水等领域的有机溶剂。二丙二醇丁醚可用作金属清洗剂、油漆去除剂和金属腐蚀抑制剂等。
3	环氧树脂	淡黄色至无色透明粘稠液体。熔点为 145~155°C，闪点 >23°C，易溶于芳烃、酯、酮等有机溶剂。易燃，遇明火、高热会燃烧，受高热分解释放出有毒的气体。毒理性：LD ₅₀ 11400mg/kg（大鼠经口），侵入途径为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4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由 45%~70% 的间二甲苯、15%~25% 的对二甲苯和 10%~15% 的邻二甲苯组成的混合物。易燃，易溶于乙醇、氯仿、乙醚，不溶于水。沸点为 137~140°C。毒理性：LD ₅₀ 大鼠为 2~4.3g/kg。
5	异丁醇	折射率：1.393；饱和蒸汽压（20°C）：1.17kPa；临界温度：274.6°C；临界压力：4.3MPa；引燃温度：415°C；爆炸上限（V/V）：10.9%；爆炸下限（V/V）：1.2%；溶解性：溶于水，易溶于乙醇和乙醚；急性毒性 LD ₅₀ ：2460mg/kg（大鼠经口）；3400mg/kg（兔经皮）LC ₅₀ ：19200mg/m ³ （大鼠吸入，4h）；15500mg/m ³ （小鼠吸入，2h）；致突变性：微生物致突变：大肠杆菌 25000ppm；可用于制造石油添加剂、抗氧化剂 2,6-叔丁基对甲酚、乙酸异丁酯（涂料溶剂）、增塑剂、合成橡胶、人造麝香、果子精油和合成药物等，也可用来提纯锶、钡和锂等盐类化学试剂以及用作高级溶剂，是 GB 2760-2014 规定为允许使用的食用香料。
6	丁醇	无色液体，有酒味，与乙醇、乙醚及其他多种有机溶剂混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45-11.25（体积）。主要用于制造邻苯二甲酸、脂肪族二元酸及磷酸的正丁酯类增塑剂，它们广泛用于各种塑料和橡胶制品中，也是有机合成中制丁醛、丁酸、丁胺和乳酸丁酯等的原料。
7	丁醚	丁醚，又名二丁醚，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8H_{18}O$ ，为无色液体，微溶于水，溶于丙酮、二氯丙烷、汽油，可混溶于乙醇、乙醚，主要用作溶剂、电子级清洗剂，也可用于有机合成。
8	脂肪族异氰酸酯	聚氨酯涂料用途广泛，性能优异，不仅坚韧耐、耐化学腐蚀，而且柔韧性好，易附着于各种底材。脂肪族异氰酸酯作为聚氨酯的固化剂，脂肪族异氰酸酯除上述优点外，还提供了超耐久性和柔韧性。
9	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树脂的化学式为 $(C_3H_4O_2)_n$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高闪点易燃液体，接触加工或使用本产品对人体有危害。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

		度时对中枢神经有麻醉作用。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熔点：-47.9℃，沸点：139℃，相对密度（水=1）：0.86，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66g/cm ³ ，闪点 25℃，爆炸上限（%）：7.0，爆炸下限（%）：1.1，可与丙烯酸漆稀释剂等混溶。用于轻工产品、机电仪器仪表、玩具等金属表面，作为装饰性保护涂层。急性毒性：LD ₅₀ 5000mg/kg(大鼠经口)；14100mg/kg（兔经皮）。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燃烧时放出有害气体；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10	醋酸丁酯	分子式：CH ₃ COO(CH ₂) ₃ CH ₃ ；分子量：116.16；沸点 126℃；凝固点-77.9℃；闪点：22℃；相对密度 0.8825；无色透明液体。有果香。能与乙醇和乙醚混溶，溶于大多数烃类化合物，易燃。是一种优良的有机溶剂，对乙基纤维素、醋酸丁酸纤维素、聚苯乙烯、甲基丙烯酸树脂、氯化橡胶以及多种天然树胶均有较好的溶解性能。急性毒性较小，但对眼鼻有较强的刺激性。
11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也叫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分子式为 C ₆ H ₁₂ O ₃ ，分子量 132.158，熔点-87℃，沸点 145℃，密度 0.96g/cm ³ 。无色吸湿液体，有特殊气味，是一种具有多官能团的非公害溶剂。主要用于油墨、油漆、墨水、纺织染料、纺织油剂的溶剂，也可用于液晶显示器生产中的清洗剂。易燃，高于 42° C 时可能形成爆炸性蒸汽/空气混合物。

项目喷涂线 VOCs 含量判定

（1）涂料中VOCs含量

1) 水性涂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漆料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5），本项目所用水性醇酸底漆中 VOCs 含量为 96g/L，所用水性醇酸面漆中 VOCs 含量为 82g/L。

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31日发布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1水性涂料中 VOC含量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VOC含量满足“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VOC）限量值≤250g/L、面漆≤300g/L”的限值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2) 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底漆和面漆使用时需要和稀释剂调配后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调漆时配比为：底漆：稀释剂=4：1、面漆：稀释剂=4：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漆料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5），本项目所用环氧富锌底漆中 VOCs 含量为 252g/L，本项目所用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中 VOCs 含量为 367g/L。

两种涂料其 VOCs 含量分别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标准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s 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VOC）限量值≤420g/L、面漆双组分≤420g/L”。

6.3 项目涂料物料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喷漆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所需喷漆产品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	年喷涂量 (套)	单个产品平 均喷涂面积 (m ²)	喷涂频数 (次)		年喷漆面积 (m ²)	合计(m ²)
				底漆	面漆		
溶剂型 涂料	智能型阳极振动成型机	20	180	1	1	3600	6000
	焙烧用多功能天车系列	20	120	1	1	2400	
水性涂 料	全自动阳极炭块编组、 解组及清理机组	20	350	1	1	7000	8480
	阳极组装成套设备	6	80	1	1	480	
	沥青烟气除尘环保设备	10	100	1	1	1000	

(1) 溶剂型涂料喷涂物料平衡

1) 涂料用量情况计算

涂料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epsilon)$$

其中：m—油漆总用量（t/a）；

ρ—油漆密度（g/cm³）；

δ—涂层厚度（μm）；

s—涂层总面积（m²/年）；

NV—油漆中的固体份（%）；

ε—上漆率。

本项目溶剂型涂料喷涂工艺主要包括 1 道底漆及 1 道面漆，在涂装线进行喷涂作业，主要为环氧富锌底漆和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溶剂型漆料喷漆前均需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主漆与稀释剂调和后进行喷涂作业。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主漆：稀释剂调配比例为 1:0.25。项目溶剂型涂料喷涂参数及所需涂料用量见下表。

表 2-9 项目溶剂型涂料喷涂参数及涂料用量核算一览表

涂料名称	喷涂面积 (m ² /a)	喷涂厚度 (μm)	涂料密度 (g/cm ³)	固体份含量	上漆率	涂料用量 (t/a)
环氧富锌底漆	6000	100	1.44	82.5%	70%	1.496
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6000	100	1.4	73.8%	70%	1.626

经计算可知，环氧富锌底漆用量为 1.496t/a，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用量为 1.626t/a。结合各漆料的调配比例，底漆稀释剂用量为 0.374t/a，面漆稀释剂用量为 0.407t/a。

2) 项目溶剂型涂料涉 VOCs 物料平衡

根据原辅材料成分及涂料消耗计算，项目溶剂型涂料涉 VOCs 物料固体份及挥发份含量情况见下表。

表 2-10 项目溶剂型涂料喷涂物料组成及含量一览表

涂料名称	用量 t/a	固体份含量		挥发份含量	
		占比	含量 t/a	占比	含量 t/a
环氧富锌底漆	1.496	82.5%	1.2342	17.5%	0.2618
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1.626	73.8%	1.200	26.2%	0.426
底漆稀释剂	0.374	/	/	100%	0.374
面漆稀释剂	0.407	/	/	100%	0.407
合计	/	/	2.4342	/	1.4688

(2) 水性涂料喷涂物料平衡

1) 涂料用量情况计算

涂料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epsilon)$$

其中：m—油漆总用量（t/a）；

ρ—油漆密度（g/cm³）；

δ —涂层厚度 (μm) ;

s —涂层总面积 ($\text{m}^2/\text{年}$) ;

NV—油漆中的固体份 (%) ;

ε —上漆率。

本项目水性漆喷涂工艺主要包括 1 道底漆及 1 道面漆, 在喷涂线进行喷涂作业, 主要为水性醇酸底漆和水性醇酸面漆, 水性漆喷漆前均需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主漆与水调和后进行喷涂作业。项目水性漆喷涂参数及所需涂料用量见下表。

表 2-11 项目水性涂料喷涂参数及涂料用量核算一览表

涂料名称	喷涂面积 (m^2/a)	喷涂厚度 (μm)	涂料密度 (g/cm^3)	固体份含量	上漆率	涂料用量 (t/a)
水性醇酸底漆	8480	70	1.1	64%	70%	1.458
水性醇酸面漆	8480	70	1.15	71%	70%	1.374

2) 项目水性涂料涉 VOCs 物料平衡

根据原辅材料成分及涂料消耗计算, 项目水性涂料涉 VOCs 物料固体份及挥发份含量情况见下表。

表 2-12 项目水性涂料喷涂物料组成及含量一览表

涂料名称	用量 t/a	固体份含量		挥发份含量		水份	
		占比	含量 t/a	占比	含量 t/a	占比	含量 t/a
水性醇酸底漆	1.458	64	0.9331	11	0.1604	25	0.3645
水性醇酸面漆	1.374	71	0.9755	9	0.1237	20	0.2748
水	0.567	/	/	/	/	100	0.567
合计	/	/	1.9086	/	0.2841	/	1.2063

项目涂料喷漆 (含调漆及喷漆工序) 时 VOCs 挥发量约占挥发份 40%, 烘干时 VOCs 挥发量约占挥发份的 60%。

本项目喷漆房 (含调漆)、烘干房正常运行时均为密闭微负压状态, 调漆、喷漆及烘干等生产及运行过程中不会有气体溢出, 仅在喷漆房、烘干房开闭过程中会有少量气体溢出。调漆、喷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 处理后废气通过 1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烘干等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废

气处理设施（TA002）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次评价喷漆房、烘干房等单元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无组织排放量按 5%计。项目干式漆雾过滤纸盒对漆雾的去除效率按 95%计，活性炭吸附/脱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0%，催化燃烧装置去除效率按 98%。

则根据喷涂参数及涂料用量，项目涂装线物料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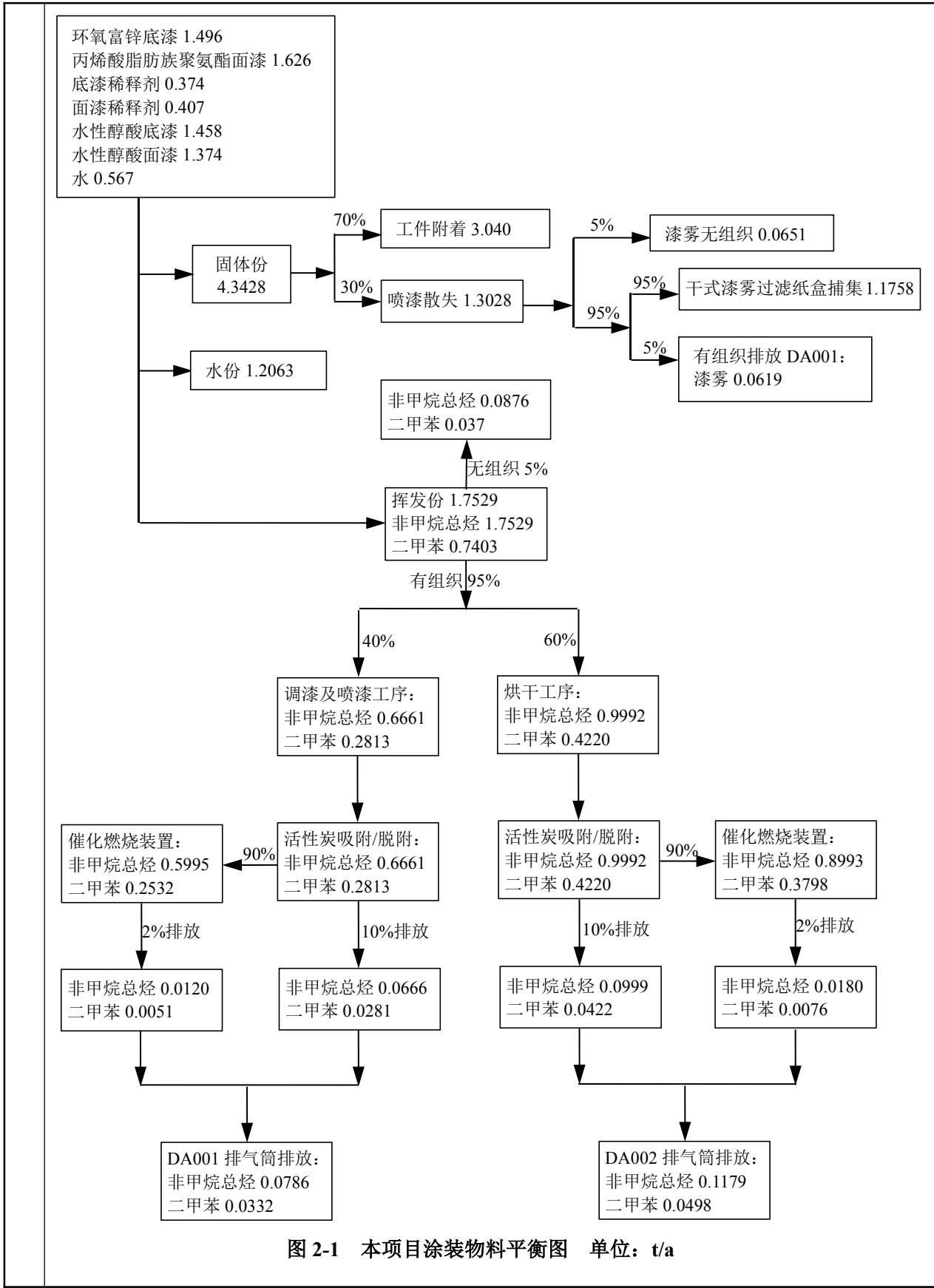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涂装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现有劳动定员200人。本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工作时间8h。

8、公用工程

8.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性漆稀释用水，水性漆与水稀释比例为 5:1，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2.832t/a，则水性漆稀释用水为 $0.567\text{m}^3/\text{a}$ 、 $0.002\text{m}^3/\text{d}$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工序主要为磨削液配制用水（ $15\text{m}^3/\text{a}$ 、 $0.05\text{m}^3/\text{d}$ ）、水性漆稀释用水（ $0.567\text{m}^3/\text{a}$ 、 $0.002\text{m}^3/\text{d}$ ）、生活用水（ $5175\text{m}^3/\text{a}$ 、 $17.25\text{m}^3/\text{d}$ ）等，其中磨削液配制用水进入废磨削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性漆稀释用水全部蒸发散失，厂区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4398\text{m}^3/\text{a}$ 、 $14.6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改建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2-2，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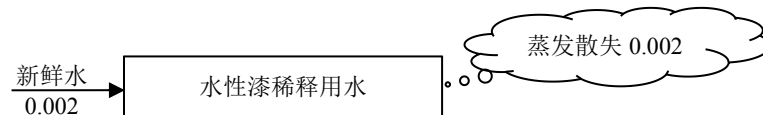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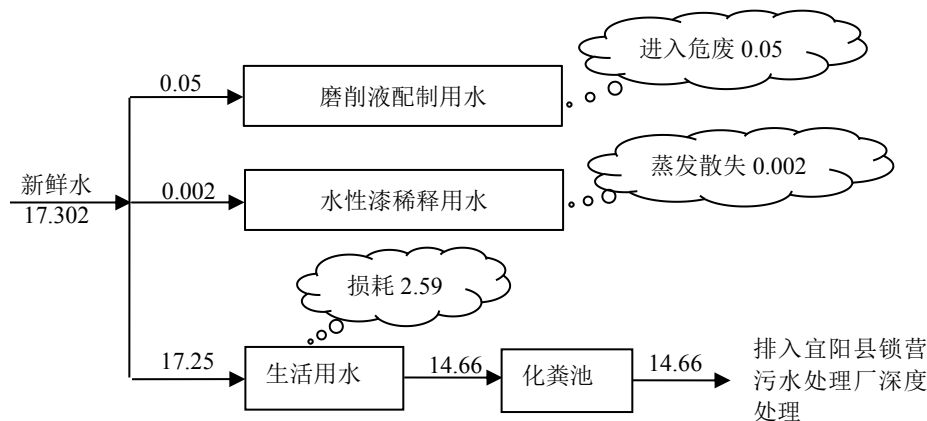


图 2-3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d

	8.2 供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22 万 kW·h。项目用电由区域供电系统供应。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对厂区现有涂装生产线进行改建，本次改建位于厂区铆焊车间，现有厂区北侧为铆焊车间、机加车间、组装车间，东侧为下料中心，南侧为实验车间（在建）、办公楼（在建）等。厂区平面布局较为合理，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大规模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运输和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产生的粉尘和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项目厂区道路为硬化路面，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产品智能型阳极振动成型机、全自动阳极炭块编组解组及清理机组、阳极组装成套设备、焙烧用多功能天车系列和沥青烟气除尘环保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本次改建工程主要涉及调漆、喷漆、烘干等涂装工序，其余机加工、热处理（外协）、装配等工序均无变化，且处理规模无变化。 （1）智能型阳极振动成型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槽钢、圆钢、型材、板材等合格原材料，利用剪板机、切割机按照图纸要求，切割成合适的尺寸。在抛丸机内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喷射束，将丸料（主要为钢丸）喷射到工件表面，由于喷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作用，同样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 工件进行组焊，之后进行振动实验。合格品在机加工车间机加成型（削、铣削、刨削、镗削、磨削、钻孔），半成品外协热处理后，根据尺寸进行线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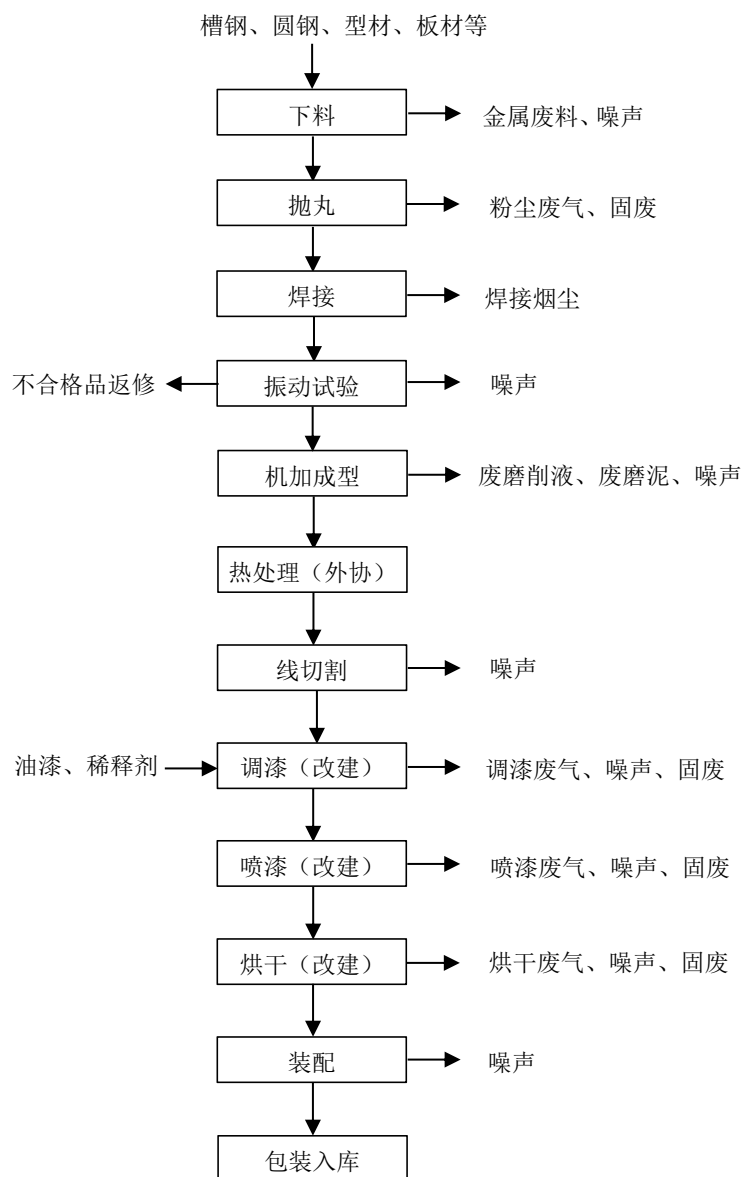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智能型阳极振动成型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智能型阳极振动成型机喷涂使用为环氧富锌底漆、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稀释剂，喷漆前需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漆料和稀释剂调和。将处理好的工件吊入移动式伸缩喷漆房，采用自动喷涂的方式进行外表面喷漆（底漆、面漆各一遍）。每批次喷涂时间约为 1h。调漆、喷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后工件送入烘干房进行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 75-80℃，烘干时间 1h 左右。项目烘干房由房体、送排风系统、加热系统、电控系统和废气处理系统组成。具体运行如下：项目烘干房采用电加热，烘干时启动热风循环系统，通过加热系统的换热装置对循环风进行加热，使温度保持相对恒定；烘干时产生的废气随气流迅速往下吹进底部回风道，热风循环过程中补充一定的新鲜空气，同时排出一定量的高浓度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处理设施（TA002）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次涂装生产线改建工程将原有的喷漆房手动喷涂工艺提升为自动喷涂工艺，将原有晾干房提升改造为电加热烘干房，将喷漆房治理设施由“纤维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提升改造为 1 套“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处理设施（TA001）+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将晾干房治理设施由“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提升改造为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处理设施（TA002）+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

最后进入组装车间进行装配、包装入库。

（2）全自动阳极炭块编组、解组及清理机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槽钢、圆钢、型材、板材等合格原材料，利用剪板机、切割机按照图纸要求，切割成合适的尺寸。在抛丸机内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喷射束，将丸料（主要为钢丸）喷射到工件表面，由于喷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作用，同样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

工件进行组焊，合格品在机加工车间机加成型（削、铣削、刨削、镗削、磨削、钻孔），根据尺寸进行线切割。

全自动阳极炭块编组、解组及清理机组使用水性醇酸底漆、水性醇酸面漆进行外表面喷漆（底漆、面漆各一遍），水性漆喷漆前均需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主漆与水调和后进行喷涂作业，喷漆、烘干工序同智能型阳极振动成型机。最后进

入组装车间进行装配、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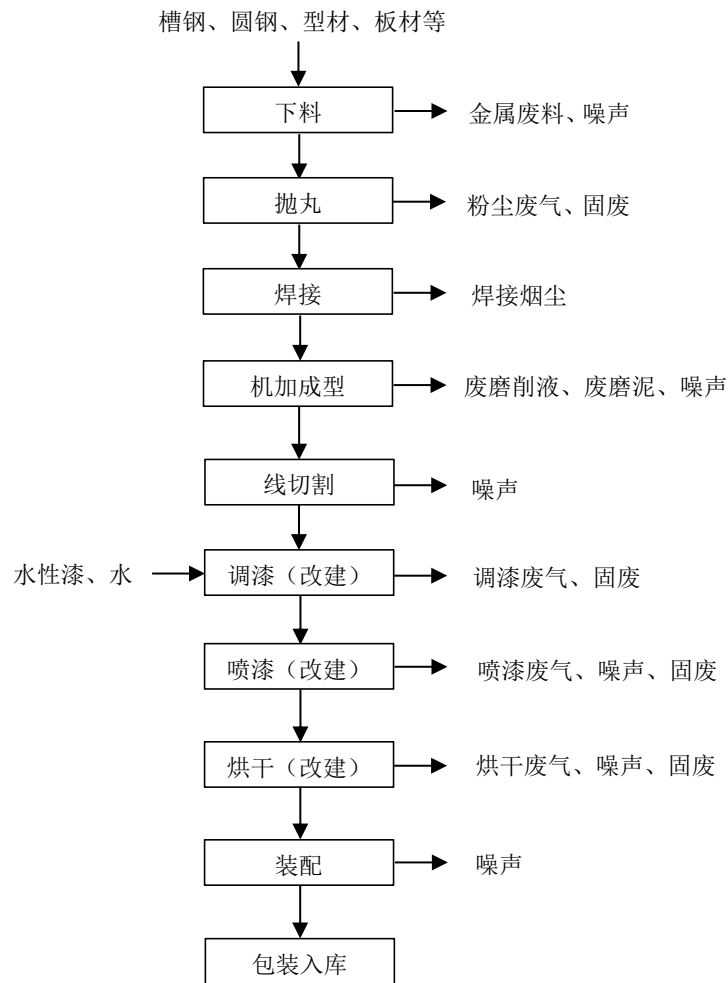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全自动阳极炭块编组、解组及清理机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阳极组装成套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槽钢、圆钢、型材、板材等合格原材料，利用剪板机、切割机按照图纸要求，切割成合适的尺寸。经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工件进行组焊，合格品在机加工车间机加成型（削、铣削、刨削、镗削、磨削、钻孔），半成品外协热处理。

阳极组装成套设备使用水性醇酸底漆、水性醇酸面漆进行外表面喷漆（底漆、面漆各一遍），水性漆喷漆前均需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主漆与水调和后进行喷涂

作业，喷漆、烘干工序同智能型阳极振动成型机。最后进入组装车间进行装配、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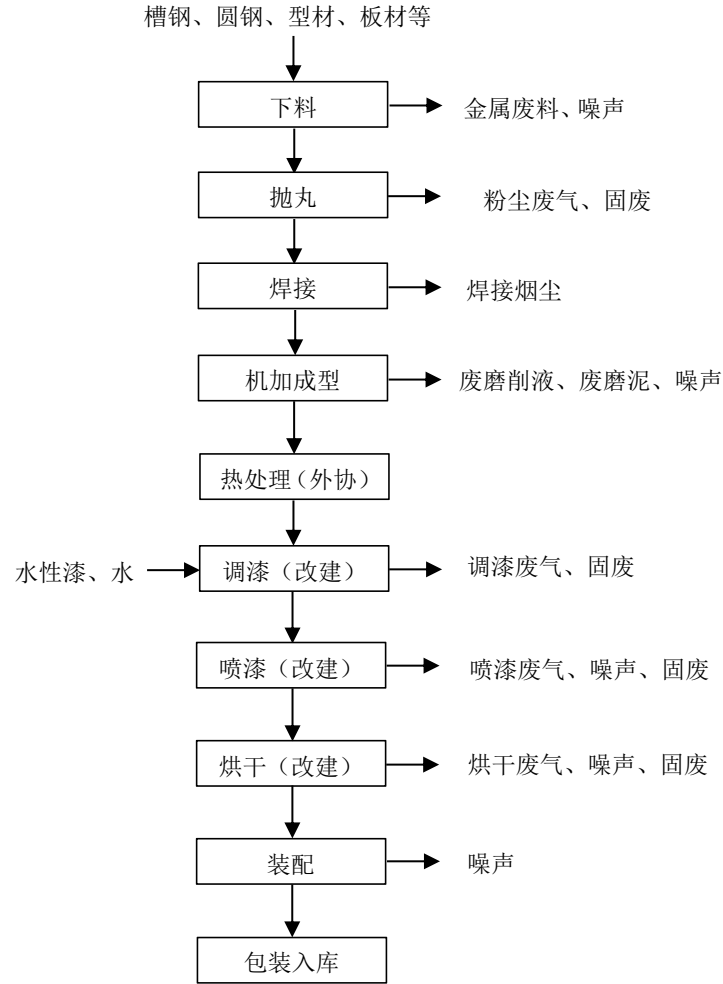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阳极组装成套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沥青烟气除尘环保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槽钢、圆钢、型材、板材等合格原材料，按照图纸要求，下料切割成合适的尺寸。在抛丸机内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喷射束，将丸料（主要为钢丸）喷射到工件表面，由于喷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作用，同样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抛丸后进行拼接，

后经组焊完成部件制作。

沥青烟气除尘环保设备使用水性醇酸底漆、水性醇酸面漆进行外表面喷漆（底漆、面漆各一遍），水性漆喷漆前均需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主漆与水调和后进行喷涂作业，喷漆、烘干工序同智能型阳极振动成型机。最后进入组装车间进行装配、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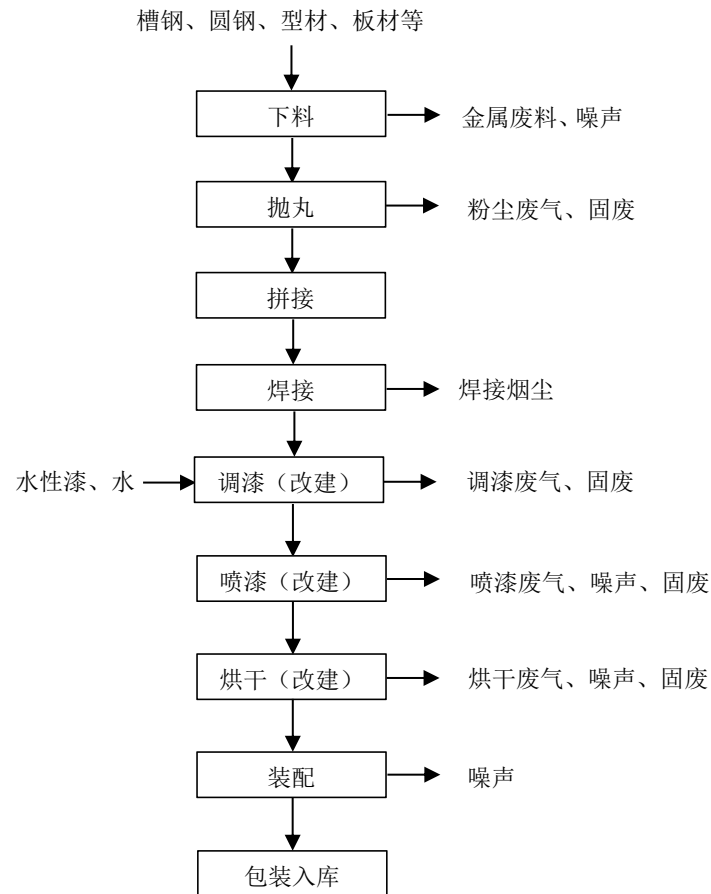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沥青烟气除尘环保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焙烧用多功能天车系列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槽钢、圆钢、型材、板材等合格原材料，利用剪板机、切割机按照图纸要求，切割成合适的尺寸。在抛丸机内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喷射束，将丸料（主要为钢丸）喷射到工件表面，由于喷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作用，同样使工件

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

工件进行组焊，之后在机加工车间机加成型（削、铣削、刨削、镗削、磨削、钻孔）。

焙烧用多功能天车系列使用环氧富锌底漆、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稀释剂，喷漆前需在喷漆房内进行漆料和稀释剂调和，进行外表面喷漆（底漆、面漆各一遍），喷漆、烘干工序同智能型阳极振动成型机。最后进入组装车间进行装配，完成后进行试车，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返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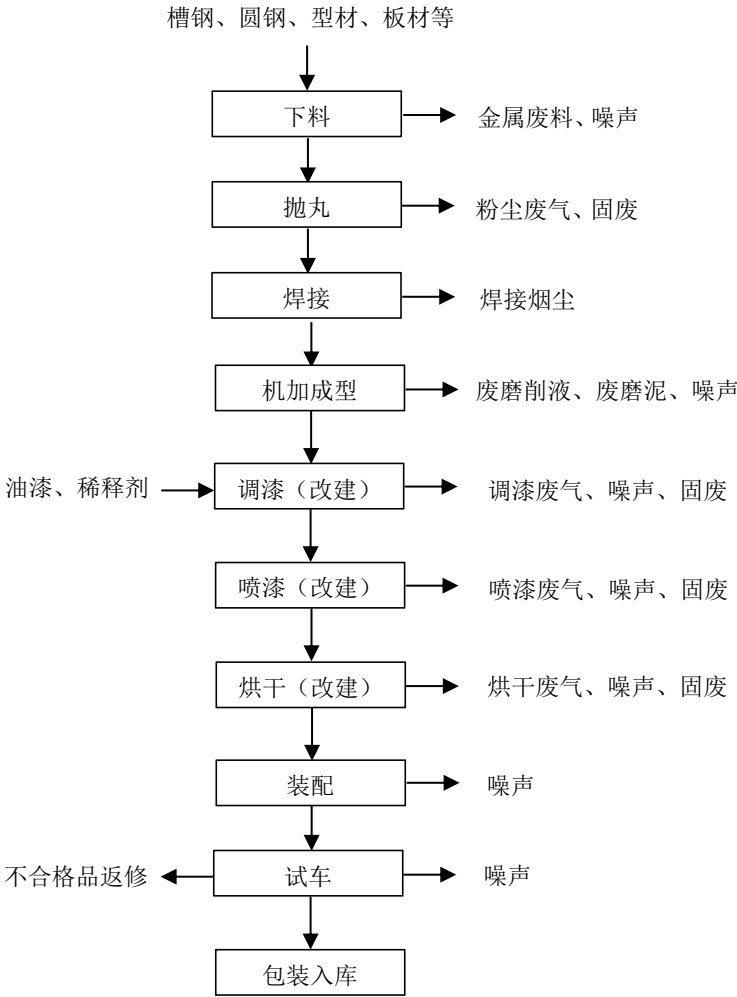


图 2-7 本项目焙烧用多功能天车系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具体产污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13 本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特点	处理措施
1	废气	改建工程	调漆、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连续	调漆、喷漆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连续	烘干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处理设施（TA002）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现有工程	铆焊车间焊接烟尘	颗粒物	连续	铆焊车间焊接粉尘废气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17m 高排气筒（DA003）
			下料中心抛丸废气	颗粒物	连续	下料中心抛丸、焊接粉尘废气设置 2 套袋式除尘器+17m 高排气筒（DA004）
			下料中心焊接烟尘	颗粒物	连续	
		在建工程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断	设置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2	废水	现有工程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连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噪声	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机械噪声	连续	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
4	危险废物	改建工程	原料包装	废油漆桶	间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
			废气治理	废过滤纸盒	间断	
				废活性炭	间断	
				废催化剂	间断	
	一般	现有工程	机加工	废金属屑	间断	外售废品回收站
			抛丸工序	废钢丸	间断	外售废品回收站

	固废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间断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废磨削液	间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
		机加工	废磨泥	间断	
		机加工	废机油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洛阳隆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洛阳震动机械有限公司子公司）于 2016 年投资 28000 万元，在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兴路东侧建设“年产碳素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 76 台套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原宜阳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文号宜环评审[2016]1 号。后因震动机械厂内部原因，该项目改由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为洛阳震动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注册全资子公司）进行建设和运营。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建设“碳素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原宜阳县环保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文号宜环审[2019]53 号。

“年产碳素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 76 台套项目”分期建设，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组织相关人员对“年产碳素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 76 台套项目（一期工程）”进行自主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此项目的实验车间和办公楼、食堂等建设内容均为正在建设，未进行验收，具体已批复未验收设备详见前文表 2-4。

“碳素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分期建设，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组织相关人员对“碳素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进行自主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

洛阳隆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在企业下料中心新增 19 台焊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报告表”，则本次新增焊接设备属于豁免环评范围。

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组织相关人员对“碳素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包括下料车间抛丸机及新增 19 台焊机进行自主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

企业现有工程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10327MA458WY732001Y，有效期为：2025 年 02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2 月 19 日。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详见附件 5。

2、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1 大气污染物

现有工程喷漆房有机废气设置 1 套“纤维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晾干房有机废气设置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企业例行检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6-4.5mg/m³、排放速率 0.0504-0.0653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68-4.26mg/m³、排放速率 0.0434-0.0524kg/h，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61-3.86mg/m³、排放速率 0.0513-0.0540kg/h，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有组织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 5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要求（17m 排气筒颗粒物 120mg/m³、4.46kg/h）。

现有工程铆焊车间焊接烟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7m 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企业例行检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铆焊车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7-6.5mg/m³、排放速率 0.125-0.137kg/h，可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7m 排气筒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4.46\text{kg}/\text{h}$ ）。

现有工程下料中心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下料中心焊接烟尘合并一起经下料中心车间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7m 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碳素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下料中心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2\text{--}7.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326\text{--}0.398\text{kg}/\text{h}$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7m 排气筒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4.46\text{kg}/\text{h}$ ）。

根据企业例行检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企业喷涂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0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无组织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1h 平均值）； $2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

根据企业例行检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38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86\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厂界排放建议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2.2 水污染物

现有工程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98\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碳素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厂区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浓度检测值为：pH7.27-7.41、COD₆₂-80mg/L、氨氮 0.093-0.175mg/L、BOD₅ 16.7-19.9 mg/L、悬浮物 18-21mg/L，均满足《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200mg/L)。

2.3 噪声

根据《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碳素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3月6日~3月7日，四周厂界昼间噪声51~54dB(A)、夜间噪声41~45dB(A)，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2.4 固体废物

企业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废金属屑	89.7t/a	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钢丸	0.67t/a	
	除尘器收尘	2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3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磨削液	8.4t/a	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安全转移处置
	废磨泥	4.2t/a	
	废机油	3.1t/a	
	废油漆桶	0.52t/a	
	废过滤棉	0.375t/a	
	废活性炭	2.37t/a	

2.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验收监测数据、例行监测数据等资料等核算本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由于项目下料中心新增19台焊机属于豁免环评，其焊接烟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7m排气筒(DA004)排放，本次根据其验收监测数据折算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程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例行监测数据进行核算，监测时为满负荷工

况；现有工程下料中心抛丸粉尘废气及焊接烟尘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数据折算为满负荷工况进行核算，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约为 91.05%；铆焊车间焊接烟尘根据企业 2024 年例行监测数据进行核算，监测时为满负荷工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5699t/a
	非甲烷总烃		0.1487t/a
废水	COD		0.3046t/a
	BOD ₅		0.0799t/a
	悬浮物		0.0858t/a
	氨氮		0.0005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金属屑	89.7t/a
		废钢丸	0.67t/a
		除尘器收尘	2t/a
		生活垃圾	3t/a
	危险废物	废磨削液	8.4t/a
		废磨泥	4.2t/a
		废机油	3.1t/a
		废油漆桶	0.52t/a
		废过滤棉	0.375t/a
		废 UV 灯管	60 根/a
		废活性炭	2.37t/a

3、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实验车间和食堂为在建工程，项目食堂油烟设置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根据“年产碳素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 76 台套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项目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1t/a、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量：二氧化硫 0.005t/a、氮氧化物 0.015t/a。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及验收批复执行；环境管理较好，环境监测按计划执行，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企业无环保纠纷。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现有工程存在以下环保问题。

表 2-16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一览表

序号	现有工程目前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期限
1	现有工程涂装生产线设置 2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版）》，UV 光氧处理技术属于低效治理设施，本次应进行提升	本次涂装生产线改建工程调漆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为 1 套“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处理设施（TA001）”，烘干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为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处理设施（TA002）”	与本项目同时运行
2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挥发少量有机废气未进行处理	改建后危废暂存间废气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处理设施（TA002）”	与本项目同时运行

由于本次改建工程对涂装生产线及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后涂装生产线废气污染物排放纳入本次改建工程排放量，现有工程涂装生产线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作为“以新带老”削减量：颗粒物 0.1235t/a、非甲烷总烃 0.1003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2024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6 天。其中，优良天数 234 天（占 63.9%），污染天数 132 天。在污染天数中“轻度污染”114 天（占 31.2%）、“中度污染”11 天（占 3.0%）、“重度污染”7 天（占 1.9%）、无“严重污染”。 2024 年，洛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超二级标准，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504，细颗粒物(PM_{2.5})为主要污染物。豫西宾馆、市委党校和英才小学点位综合指数较高，吉利监测站点位综合指数最低，西南区域空气质量好于九都路以北区域。各点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最高，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次之。 2024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超标。与 2023 年相比，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监测浓度均有所下降，二氧化硫监测浓度与上年持平，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监测浓度有所上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区域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5〕9号）等文件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
----------------------	---

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2024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有20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分布监测断面19个，淮河流域北汝河设置监测断面1个。所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I~III类断面18个(占90.0%)。

2024年所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2023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

项目附近的区域地表水体为北侧约60m的郭坪河，南侧约1015m 的洛河，水质可满足其III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厂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围敏感点锁营村的噪声环境进行了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监测报告详见附件6。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达标分析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锁营村	2025.5.26	51	41	达标	60	50
	2025.5.27	52	40	达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点锁营村居民点的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改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编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

	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车间地面、危废暂存间等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影响较小，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划，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锁营村	E112.266098° N34.553538°	居民	二类	东南侧	6m
		香鹿山镇三中	E112.268980° N34.553685°	学校	二类	东侧	119m
		金蕾幼儿园	E112.268516° N34.554738°	学校	二类	东侧	180m
		锁营小学	E112.268658° N34.555637°	学校	二类	东侧	204m
		洛阳鸿程驾校	E112.267751° N34.556700°	学校	二类	东北侧	90m
		夏街村	E112.259625° N34.557268°	居民	二类	西北侧	411m
		夏街村小学	E112.258536° N34.558104°	学校	二类	西北侧	553m
		油坊村	E112.261175° N34.552728°	居民	二类	西南侧	225m
		李营村	E112.258149° N34.550755°	居民	二类	西南侧	430m
		银润碧桂园小区	E112.270436° N34.548004°	居民	二类	东南侧	538m
	地表水	郭坪河	/	河流	III 类	北侧	60m
		洛河	/	河流	III 类	南侧	1015m
	声环境	锁营村	E112.266098° N34.553538°	居民	二类	东南侧	6m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17m 排气筒	颗粒物	120mg/m ³ ，4.46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有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1h 平均值）；2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大于 70%；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工业涂装企业绩效 A 级企业指标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20-3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危险废物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现有工程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总排口控制量为：COD 1.1743t/a、氨氮 0.1100t/a；废水入河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199t/a、氨氮 0.0220t/a。

2、废气

改建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3-4 改建工程完成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现有工程批复总量指标	变化情况
颗粒物	0.5699	/	0.1270	0.087	0.6099	0.1679	+0.4420
非甲烷总烃	0.1487	/	0.2862	0.1487	0.2862	0.1796	+0.1066
二氧化硫	/	0.005	/	/	0.005	0.005	0
氮氧化物	/	0.015	/	/	0.015	0.015	0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本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附件 7）显示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 0.1066t/a、颗粒物 0.4420t/a 倍量替代量，来自 2021 年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久性退出 30 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55 吨三废混燃炉的减排工程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的减排量，即倍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 0.2132t/a、颗粒物 0.884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运输和安装，不进行大规模土建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产生的粉尘和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项目厂区道路为硬化路面，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次改建工程主要涉及调漆、喷漆、烘干等涂装工序，厂区其余废气无变化，本次评价主要对涂装工序废气产排污进行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可采用物料衡算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次环评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类比法。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源强核算、废气治理防治措施如下：

表 4-1 改建工程废气产排污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形式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废气风量 m³/h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1	调漆喷漆（仅吸附阶段）	颗粒物	22.920	1.2377	30000	95	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	95	可行	1.146	0.0344	30000	1800	0.0619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2.266523° ， N34.560515°	17	0.70	20	120	4.46							
			非甲烷总烃	12.335	0.6661	30000	95		90	可行	1.233	0.037	30000	1800	0.0666								50	/							
			二甲苯	5.209	0.2813	30000	95		90	可行	0.520	0.0156	30000	1800	0.0281								20	/							
		调漆喷漆（吸附脱附同时运行阶段）	颗粒物	/	/	34000	95		95	可行	1.011	0.0344	34000	96	0.0619								120	4.46							
			非甲烷总烃	/	/	34000	95		98	可行	4.762	0.1619	34000	96	0.0786								50	/							
			二甲苯	/	/	34000	95		98	可行	2.011	0.0684	34000	96	0.0332								20	/							
			烘干、危废间（仅吸附阶段）	非甲烷总烃	57.450	1.0167	10000	9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90	可行	5.745	0.0575	10000	1800								0.1017	DA002	烘干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2.266509° ， N34.560571°	17	0.45	40	50
		二甲苯		23.444	0.4220	10000	95	90		可行	2.344	0.0234	10000	1800	0.0422								20								/

排放形式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废气风量 m³/h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	1	烘干、危废间 (吸附脱附同时运行阶段)	非甲烷总烃	/	/	14000	95	TA002	98	可行	17.720	0.2481	14000	96	0.1200		气筒						50	/
			二甲苯	/	/	14000	95		98	可行	7.326	0.1026	14000	96	0.0498								20	/
		铆焊车间	颗粒物	/	0.0651	/	/	车间密闭	/	/	/	0.0362	/	1800	0.0651	/	/	/	/	/	/	/	1.0	/
			非甲烷总烃	/	0.0876	/	/		/	/	/	0.0487	/	1800	0.0876	/	/	/	/	/	/	/	2.0	/
			二甲苯	/	0.0370	/	/		/	/	/	0.0206	/	1800	0.037	/	/	/	/	/	/	/	0.2	/

1.2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调漆喷漆有机废气、烘干有机废气、危废暂存间少量有机废气。

(1) 涂装有机废气

本项目喷漆房（含调漆）、烘干房正常运行时均为密闭微负压状态，调漆、喷漆及烘干等生产及运行过程中不会有气体溢出，仅在喷漆房、烘干房开闭过程中会有少量气体溢出。调漆、喷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等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处理设施（TA002）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次评价喷漆房、烘干房等单元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无组织排放量按5%计。项目干式漆雾过滤纸盒对漆雾的去除效率按95%计，活性炭吸附/脱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90%，催化燃烧装置去除效率按98%。

根据项目物料平衡分析，项目涂装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4-2 改建工程涂装线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年运行时间/h
		产生量t/a	速率kg/h	
调漆及喷漆有机废气	颗粒物	1.2377	0.6876	1800h
	非甲烷总烃	0.6661	0.3701	
	二甲苯	0.2813	0.1563	
烘干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992	0.5551	1800h
	二甲苯	0.4220	0.2344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喷漆房（含调漆）、烘干房等正常运行时均为密闭微负压状态，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无组织排放量按5%计，则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如下表。

表4-3 改建工程有机废气无组织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年运行时间 /h
		产生量t/a	速率kg/h	
铆焊车间	颗粒物	0.0651	0.0362	1800
	非甲烷总烃	0.0876	0.0487	
	二甲苯	0.0370	0.0206	

(3) 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1间，暂存间贮存的废油漆桶、废过滤纸盒、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装存放暂存过程会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危废暂存过程挥发有机物约占原料挥发份1%，本项目原料挥发份为1.7529t/a，则危废暂存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75t/a（0.0194kg/h）。由于项目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挥发量较少，故本次改建工程拟对危废暂存间每天换气3h，引风机年运行时间为900h，风量为1500m³/h，项目拟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区顶部设置集气罩，并通过引风管道连接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处理设施（TA002）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改建工程烘干工序日平均工作时间6h，由于危废暂存间废气产生量较小故设计日换气3h，本次危废暂存间废气与烘干废气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处理设施（TA002）可行。

1.3 风量核算

本项目喷涂线风量计算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2013版）表17-8整体密闭罩的计算公式。

$$Q=V_0n$$

其中：Q为收集风量，m³/h；

V₀为罩内容积，m³；

n为换气次数，次/h。

表4-4 改建工程喷涂线风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集气单元	废气类别	集气单元参数 (m)	换气频次	核算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喷漆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面积180m ² , 高2.5m	60次/h	27000	30000
烘干房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面积80m ² , 高2.5m	30次/h	6000	10000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面积20m ² , 高2.5m	30次/h	1500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喷漆房核算风量27000m³/h, 故本项目喷漆房设计风量30000m³/h可满足生产需求; 本项目烘干房核算风量6000m³/h, 危废间核算风量1500m³/h, 故本项目烘干房及危废间设计风量10000m³/h可满足生产需求; 设计风量合理。

1.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喷漆房(含调漆)、烘干房正常运行时均为密闭微负压状态, 调漆、喷漆及烘干等生产及运行过程中不会有气体溢出, 仅在喷漆房、烘干房开闭过程中会有少量气体溢出。调漆、喷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 处理后废气通过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危废间等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处理设施(TA002)处理, 处理后废气通过1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次评价喷漆房、烘干房等单元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 无组织排放量按5%计。项目干式漆雾过滤纸盒对漆雾的去除效率按95%计, 活性炭吸附/脱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90%, 催化燃烧装置去除效率按98%。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措施处理过程中, 废气处理设施有两种运行状态: 1) 活性炭箱吸附, 2) 吸附、脱附同时运行。

1) 活性炭箱吸附阶段

本项目喷漆房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施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的吸附风量为30000m³/h, 烘干、危废间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的吸附风量为10000m³/h。有机气

体被收集后经过输送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层时，废气中的有机组分被吸引到活性炭的微孔中并浓集并保持其中，有机组分从而与其它组分分开，其它组分气体（洁净气体）经风机引至17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为90%。

2)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同时运行阶段

活性炭脱附工作原理：采用电加热将空气加热至70~90℃，热空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带出，进入到催化燃烧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内采用电加热方式，使催化床温度达到250~300℃时，催化燃烧床开始反应，有机废气通过催化剂的作用分解成水和二氧化碳，同时释放能量，利用废气燃烧产生的热能，与空气通过热交换装置进行热交换能量后外排，此时不需要外加热。加热后的热空气用于活性炭再生脱附。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项目2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填充量均为1t，每个活性炭箱吸附-脱附循环使用12次后，活性炭吸附效果下降，需要更换新的活性炭。活性炭箱脱附风量4000m³/h，催化燃烧净化效率为98%，每次脱附时间8h。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1) 活性炭箱吸附运行时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阶段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改建工程有机废气吸附阶段产排情况表

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时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	调漆喷漆	仅活性炭吸附阶段（1800h）	颗粒物	1.2377t/a 0.6876kg/h 22.920mg/m ³	调漆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由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系统风机总风量为30000m ³ /h	95%	0.0619t/a 0.0344kg/h 1.146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0.6661t/a 0.3701kg/h 12.335mg/m ³		90%	0.0666t/a 0.0370kg/h 1.233mg/m ³	
			二甲苯	0.2813t/a 0.1563kg/h 5.209mg/m ³		90%	0.0281t/a 0.0156kg/h 0.520mg/m ³	
有组织	烘干危废间	仅活性炭吸附阶段（1800h）	非甲烷总烃	1.0167t/a 0.5745kg/h 57.450mg/m ³	烘干危废间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90%	0.1017t/a 0.0575kg/h 5.745mg/m ³	DA002

			二甲苯	0.4220t/a 0.2344kg/h 23.444mg/m ³	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收集系统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 ³ /h	90%	0.0422t/a 0.0234kg/h 2.344mg/m ³	
2)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同时运行阶段 脱附处理时热空气将活性炭装置内吸附的有机物废气从活性炭中带出, 送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处理, 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表明, 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活性炭饱和吸附有机废气量取 0.22kg/kg, 则 2 套活性炭箱有机废气饱和吸附量均为 0.22t。本项目 TA001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最大量为 0.5995t/a, TA002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最大量为 0.9150t/a, 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本项目设计每年脱附 12 次, 每次脱附需要 8h, 则年脱附时间为 96h, 脱附风量为 4000m³/h, 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除效率取 98%。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同时运行阶段, 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改建工程有机废气吸脱附同时运行阶段产排情况表								
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时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	调漆喷漆	脱附+催化燃烧运行阶段(96h)	非甲烷总烃	0.5995t/a 6.2448kg/h 1561.2mg/m ³	调漆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由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系统风机总风量为 30000m ³ /h。脱附风量为 4000m ³ /h	98%	0.0120t/a 0.1249kg/h	DA001
			二甲苯	0.2532t/a 2.6375kg/h 659.38mg/m ³		98%	0.0051t/a 0.0528kg/h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同时运行阶段(96h)	颗粒物	/		/	0.0344kg/h 1.011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0.0786kg/h 4.762mg/m ³	
			二甲苯	/		/	0.0684kg/h 2.011mg/m ³	
有组织	烘干危废间	脱附+催化燃烧运行阶段(96h)	非甲烷总烃	0.9150t/a 9.5316kg/h 2382.9mg/m ³	烘干危废间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98%	0.0183t/a 0.1906kg/h	DA002

		二甲苯	0.3798t/a 3.9563kg/h 989.06mg/m ³	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收集系统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 ³ /h。脱附风量为 4000m ³ /h	98%	0.0076t/a 0.0791kg/h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同时运行阶段(96h)	非甲烷总烃	/		/	0.2481kg/h 17.72mg/m ³
		二甲苯	/		/	0.1026kg/h 7.326mg/m ³

1.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改建工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改建工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619	0.0651	0.1270
2	非甲烷总烃	0.1986	0.0876	0.2862
3	二甲苯	0.0830	0.0370	0.1200

改建工程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改建工程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t/a)	改建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改建工程完成后全厂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5699	/	0.1270	0.087	0.6099
2	非甲烷总烃	0.1487	/	0.2862	0.1487	0.2862
3	二甲苯	/	/	0.1200	/	0.1200
4	二氧化硫	/	0.005	/	/	0.005
5	氮氧化物	/	0.015	/	/	0.015
6	油烟	/	0.01	/	/	0.01

1.5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

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等，还包括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外部停电等特殊原因引起的异常排放。针本项目特点，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景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未处理完全排入大气环境，废气处理效率按 50%计。当企业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序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

步投入使用。

经类比同类企业，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情况废气产排情况及应对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排放量 (t/a)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颗粒物	11.46	0.3438	0.5	1	0.000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序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非甲烷总烃	6.168	0.1851	0.5	1	0.00009	
		二甲苯	2.605	0.0782	0.5	1	0.00004	
DA002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28.725	0.2873	0.5	1	0.0001	
		二甲苯	11.722	0.1172	0.5	1	0.00006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17），并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及当地环保管理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公司，对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0 改建工程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20mg/m ³ 、4.46kg/h）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大于 70%），同时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工业涂装企业绩效 A 级企业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 20-30mg/m ³ ）
	二甲苯	1 次/年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二甲苯	1 次/年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
	二甲苯	1 次/半年	

	1.7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1.7.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 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1.7.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兴路东侧，厂区周边敏感点为东南侧 6m 处的锁营村，东侧 119m 处的香鹿山镇三中，东侧 180m 处的金蕾幼儿园，东侧 204m 处的锁营小学，东北侧 90m 处的洛阳鸿程驾校，西北侧 411m 处的夏街村，西北侧 553m 处的夏街村小学，西南侧 225m 处的油坊村，西南侧 430m 处的李营村，东南侧 538m 处的银润碧桂园小区。 1.7.3 达标排放情况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喷漆房（含调漆）、烘干房正常运行时均为密闭微负压状态，调漆、喷漆及烘干等生产及运行过程中不会有气体溢出，仅在喷漆房、烘干房开闭过程中会有少量气体溢出。调漆、喷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危废间等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处理设施（TA002）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采取上述措施，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20mg/m³、4.46kg/h）；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非甲烷总烃 50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³），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大于 70%），同时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	---

号文工业涂装企业绩效 A 级企业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 20-30mg/m³）。

综上，本项目厂址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6m 处的锁营村，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次改建工程部新增劳动定员，同时仅对涂装生产线进行改建，其余机加工、热处理（外协）、装配等工序均无变化，且处理规模无变化。本次改建前后企业废水排放无变化。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经园区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来源主要是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源，噪声一般可达 85dB（A）。项目对风机采取安装消音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对风机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值 10~1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项目各噪声源源强、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具体见下表。

表 4-11 改建工程室内主要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风机（TA001）	85	加装消音器、厂房隔声	63	2	1.0	N68 E32 S2 W63	N48.3 E54.9 S79.0 W49.0	昼间	20	N28.3 E34.9 S59.0 W29.0	1
2		风机（TA002）	85		20	2	1.0	N68 E75 S2 W20	N48.3 E47.5 S79.0 W59.0	昼间		N28.3 E27.5 S59.0 W39.0	1
注：以本项目铆焊车间西南角为(0, 0)													

3.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2) 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1m、敏感点锁营村住户。

(3) 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选用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改建工程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0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24.5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1.1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3	65	达标

表 4-13 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锁营村住户 (南侧)	昼间	52.0	10.5	52.0	60	达标
备注: 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生产噪声对本项目生产车间东、西、南、北厂界的噪声昼间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限值;敏感点锁营村噪声预测值为 52.0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1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锁营村住户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1 季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现有工程产生一般固废包括废金属屑、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包括废磨削液、废磨泥、废机油等在改建前后均未发生变化,现有工程产生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在改建后由于废气环保设施提升改造故不再产生,改建工程涉及变化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纸盒、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本次评价主要对此部分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产排情况进行分析。

4.1 危险废物

(1) 废油漆桶

根据项目用漆量，废油漆桶（含稀释剂桶）产生量约为 380 个/a，按单个平均重量 2kg 计，产生量约为 0.7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In。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过滤纸盒

项目漆雾采用干式纸盒漆过滤器处理，根据漆料平衡可知，项目需过滤漆雾量为 1.1758t/a，根据设备设计资料，过滤纸盒约 4 个月更换一次，装机容量为 0.1t，则本项目废过滤纸盒年产生量约为 1.475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纸盒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0-12（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危险特性为 T，I，废过滤纸盒经收集后用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共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每套活性炭吸/脱附装置由 2 个活性炭吸附箱并联组成，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吸附，每个箱体盛放约 1t 的蜂窝状活性炭，吸附一定量后定期脱附再生，但到一定使用寿命后失去活性，需要彻底更换，根据项目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量和再生次数，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一箱，交替更换，则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催化剂

本项目涂装有机废气采用 2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催化燃烧系统需要用到贵金属钯、铂镀在蜂窝陶瓷载体上作为催化剂，需要定期更

换。每 5 年更换 1 次，单套每次更换 0.05t，则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参照 HW50 废催化剂，代码 900-049-50，暂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排放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改建工程危险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原料包装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编码 HW49 900-041-49）	油漆	固态	T/In	0.76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	0.76
废气治理	废过滤纸盒	危险废物（编码 HW12 900-250-12）	油漆	固态	T, I	1.4758			1.475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编码 HW49 900-039-49）	VOC	固态	T	2.0			2.0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编码 HW50 900-049-50）	贵金属钯、铂	固态	T	0.02			0.02

4.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 20m²，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磨削液、废磨泥、废机油、废油漆桶、废过滤纸盒、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厂区危废间储存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铆焊车间内西侧	20m ²	加盖密闭存放	0.76t	12 个月
2		废过滤纸盒	HW12	900-250-12			加盖密闭存放	1.4758t	12 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加盖密闭存放	2.0t	12 个月
4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加盖密闭存放	0.02t	12 个月
5		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			加盖密闭	8.4t	12 个月

							存放		
6		废磨泥	HW08	900-200-08			加盖密闭存放	4.2t	12 个月
7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加盖密闭存放	3.1t	12 个月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需采用收集桶收集（带盖且密封良好），并粘贴各自危废标签，设置警示标志，加强管理做好危废管理台账。企业危废间标志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建设。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暂存间贮存的废油漆桶、废过滤纸盒、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装存放暂存过程会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项目拟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区顶部设置集气罩，并通过引风管道连接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处理设施（TA002）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企业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若发现容器破裂或地面出现裂痕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危险废物泄露或下渗，污染区域水环境。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4.3 汇总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将改建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汇总及分类，具体见下表。									

表 4-17 改建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及 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油漆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76	HW49 900-041-49	收集于密闭容器，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 质单位处理
2	废过滤纸盒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4758	HW12 900-250-12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0	HW49 900-039-49	
4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0.02	HW50 900-049-50	

表 4-18 改建工程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产 生量 t/a	改建工程产 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 减量 t/a	改建完成后 全厂产生量 t/a	增减量 t/a
固废	一般 固废	废金属屑	89.7	/	/	89.7	0
		废钢丸	0.67	/	/	0.67	0
		除尘器收尘	2	/	/	2	0
	危险 废物	废磨削液	8.4	/	/	8.4	0
		废磨泥	4.2	/	/	4.2	0
		废机油	3.1	/	/	3.1	0
		废油漆桶	0.52	0.76	0.52	0.76	+0.24
		废过滤棉	0.375	/	0.375	0	-0.375
		废 UV 灯管	60 根/a	/	60 根/a	0	-60 根/a
		废活性炭	2.37	2.0	2.37	2.0	-0.37
		废过滤纸盒	/	1.4758	/	1.4758	+1.4758
		废催化剂	/	0.02	/	0.02	+0.02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原料暂存、成品暂存、固废暂存及生产加工过程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详见下表。

表 4-19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危废暂存间	废油漆桶、废磨泥、废磨削液、废机油等	垂直入渗
涂装区、漆料储存区	漆料	垂直入渗

5.2 分区防控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本次评价将涂装车间、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及办公区设为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涂装车间包括喷漆房、烘干房地面已进行硬化，改建工程需对涂装区地面设置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可满足重点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地面刷防渗漆，并设置围堰防止泄漏，可满足重点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

本项目生产区及办公区均已进行地面硬化，可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表 4-20 本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等级
1	危废暂存间、涂装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重点污染防渗区
2	生产区及办公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一般污染防渗区

5.3 管理措施

(1) 定期检修设备，防止设备运行过程中物料的洒落。

(2) 原辅材料分区分类存放，液体物料采用密闭桶装。定期清扫原料、成品堆放区、生产区，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总体来看，在采取防渗等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大规模土建工程，通过采取废气收集处理、厂房隔声、固废合理处置等各项环保措施，运营期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使用原料、产生污染物的分析，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环氧富锌底漆（二甲苯）、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二甲苯）、底漆稀释剂（二甲苯）、面漆稀释剂（二甲苯）。稀释剂、油漆等是有机混合溶剂，有刺激性气味，属于易挥发、易燃液体，人体吸入一定量会引起头晕、头痛、恶心等症状。油类物质具有易燃性，闪点低、燃点低，若存放的容器破损，会发出来的气体扩散到车间的整个空间，遇明火或火花即可引起爆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物质识别如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1	二甲苯	1330-20-7	10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平面布置图，可能存在危险性的单元有涂装车间。本项目环境风险调查表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环境风险调查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涂装车间	有机溶剂的储存、使用	二甲苯	泄露	环境空气	周边敏感点

根据危险物质识别结果，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二甲苯。本项目厂区内环氧富锌底漆最大储存量为 10 桶（0.18 吨），二甲苯含量为 7.5%，即 0.0135 吨；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最大储存量为 10 桶（0.18 吨），二甲苯含量为 8.2%，即 0.0148 吨；底漆稀释剂、面漆稀释剂的储存量均为 5 桶（0.06 吨），底漆稀释剂二甲苯含量为 67%，即 0.0402 吨；面漆稀释剂二甲苯含量为 60%，即 0.036 吨。综上，本项目厂区漆料储存中二甲苯最大含量为 0.1045 吨。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 Q 值计算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储存量/t	$\Sigma qn/Qn$
1	二甲苯	1330-20-7	10	0.1045（折纯）	0.0104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1045 < 1$，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期间环境风险较小，生产涉及到的主要危险性物料为环氧富锌底漆（二甲苯）、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二甲苯）、底漆稀释剂（二甲苯）、面漆稀释剂（二甲苯），主要储存使用在涂装车间。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原料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1）按规定在涂装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置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消防器材；车间远离火种、热源，工作现场严禁烟火； （2）车间内实行干湿分离，地面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储备吸附棉等物资，做好泄漏液体的应急收集工作，同时做好防火处置措施； （3）绿化、房屋建构筑物占地以外的地面全部进行水泥地面硬化，防止滴漏于地面的油品污染地下水； （4）加强岗位责任，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定期检查容器是否有泄漏现象； （5）管理措施：①公司对环境风险源实施分级管理制度，实行公司和生产车间分级管理与分级监控。②制订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风险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对厂区职工加强风险教育。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在岗人员发现涂料（含溶剂型涂料和水性涂料）等存放点异常，应立即向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对事故作出判断。负责人迅速组织事故区人员撤离，设置警戒，及时组织在岗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救援。油漆、稀释剂等有机溶剂泄漏溢出时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沙或泥土吸收溢出液体，然后转移至安全地区，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火灾时立刻用存放区附近备用的灭火器灭火。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
--	--

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8、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2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填报。

9、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

改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见下表。

表 4-25 改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改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5699	/	0.1270	0.087	0.6099	+0.040
	非甲烷总烃	0.1487	/	0.2862	0.1487	0.2862	+0.1375
	二甲苯	/	/	0.1200	/	0.1200	+0.1200
	二氧化硫	/	0.005	/	/	0.005	+0.005
	氮氧化物	/	0.015	/	/	0.015	+0.015
	油烟	/	0.01	/	/	0.01	+0.01
废水	COD	0.3046	/	0	0	0.3046	0
	氨氮	0.0005	/	0	0	0.0005	0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金属屑	89.7	/	/	89.7	0
		废钢丸	0.67	/	/	0.67	0
		除尘器收尘	2	/	/	2	0

危险废物	废磨削液	8.4	/	/	/	8.4	0
	废磨泥	4.2	/	/	/	4.2	0
	废机油	3.1	/	/	/	3.1	0
	废油漆桶	0.52	/	0.76	0.52	0.76	+0.24
	废过滤棉	0.375	/	/	0.375	0	-0.375
	废 UV 灯管	60 根/a	/	/	60 根/a	0	-60 根/a
	废活性炭	2.37	/	2.0	2.37	2.0	-0.37
	废过滤纸盒	/	/	1.4758	/	1.4758	+1.4758
	废催化剂	/	/	0.02	/	0.02	+0.02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42 万元，占总投资 100 万元的 42%，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6 运营期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采取的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1)	调漆、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量 30000m ³ /h	40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2)	烘干、危废间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废水	生活污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等加装消音器	2
固废	危险废物	依托厂区现有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	/
合计		/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调漆、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干式漆雾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30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³、4.46kg/h)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非甲烷总烃50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大于70%),同时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工业涂装企业绩效A级企业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20-30mg/m³)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烘干、危废间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量10000m³/h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非甲烷总烃50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大于70%),同时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工业涂装企业绩效A级企业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20-30mg/m³)
		厂区内厂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项目喷漆房、烘干房等正常运行时均为密闭微负压状态,项目生产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1.0mg/m³)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二甲苯0.2mg/m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风机等加装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间 20m ² 危废暂存废间, 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按规定在涂装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置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消防器材; 车间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现场严禁烟火; (2) 车间内实行干湿分离, 地面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并储备吸附棉等物资, 做好泄漏液体的应急收集工作, 同时做好防火处置措施; (3) 绿化、房屋建构筑物占地以外的地面全部进行水泥地面硬化, 防止滴漏于地面的油品污染地下水; (4) 加强岗位责任, 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定期检查容器是否有泄漏现象; (5) 管理措施: ①公司对环境风险源实施分级管理制度, 实行公司和生产车间分级管理与分级监控。②制订操作规程, 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风险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 规定抢修进度, 限制事故的影响, 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对厂区职工加强风险教育。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 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 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 文件齐全; 在岗人员发现涂料(含溶剂型涂料和水性涂料)等存放点异常, 应立即向负责人报告, 负责人对事故作出判断。负责人迅速组织事故区人员撤离, 设置警戒, 及时组织在岗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进行救援。油漆、稀释剂等有机溶剂泄漏溢出时先进行溢流的围堵, 避免污染面积扩散, 用沙或泥土吸收溢出液体, 然后转移至安全地区,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火灾时立刻用储区附近备用的灭火器灭火。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3) 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4)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5) 建议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工业涂装企业绩效 A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内容进行建设，主要包括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水平，如环保档案管理、台账记录、人员配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②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③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	---

六、结论

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的加强环境管理，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699	/	/	0.1270	0.087	0.6099	+0.040
	非甲烷总烃	0.1487	/	/	0.2862	0.1487	0.2862	+0.1375
	二甲苯	/	/	/	0.1200	/	0.1200	+0.1200
	二氧化硫	/	0.005	0.005	/	/	0.005	+0.005
	氮氧化物	/	0.015	0.015	/	/	0.015	+0.015
	油烟	/	/	0.01	/	/	0.01	+0.01
废水	COD	0.3046	1.1743	/	/	/	0.3046	/
	氨氮	0.0005	0.1100	/	/	/	0.0005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	89.7	/	/	/	/	89.7	/
	废钢丸	0.67	/	/	/	/	0.67	/
	除尘器收尘	2	/	/	/	/	2	/
危险废物	废磨削液	8.4	/	/	/	/	8.4	/
	废磨泥	4.2	/	/	/	/	4.2	/
	废机油	3.1	/	/	/	/	3.1	/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油漆桶	0.52	/	/	0.76	0.52	0.76	+0.24
	废过滤棉	0.375	/	/	/	0.375	0	-0.375
	废 UV 灯管	60 根/a	/	/	/	60 根/a	0	-60 根/a
	废活性炭	2.37	/	/	2.0	2.37	2.0	-0.37
	废过滤纸盒	/	/	/	1.4758	/	1.4758	+1.4758
	废催化剂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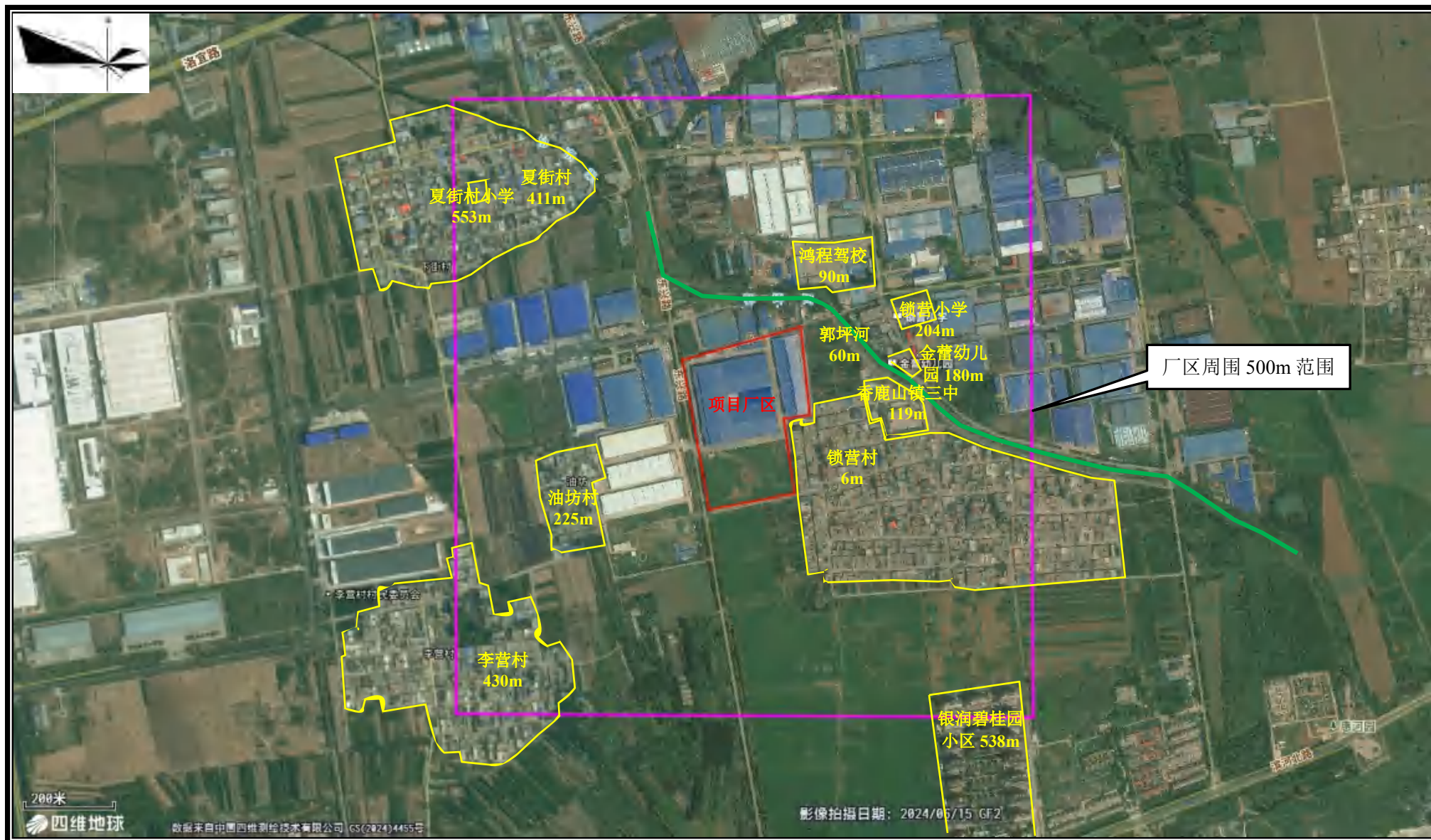
改建项目新增总量指标=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本项目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现有工程批复总量指标

故本项目颗粒物新增总量指标=0.5699+0.1270-0.087-0.1679=0.442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新增总量指标=0.1487+0.2862-0.1487-0.1796=0.106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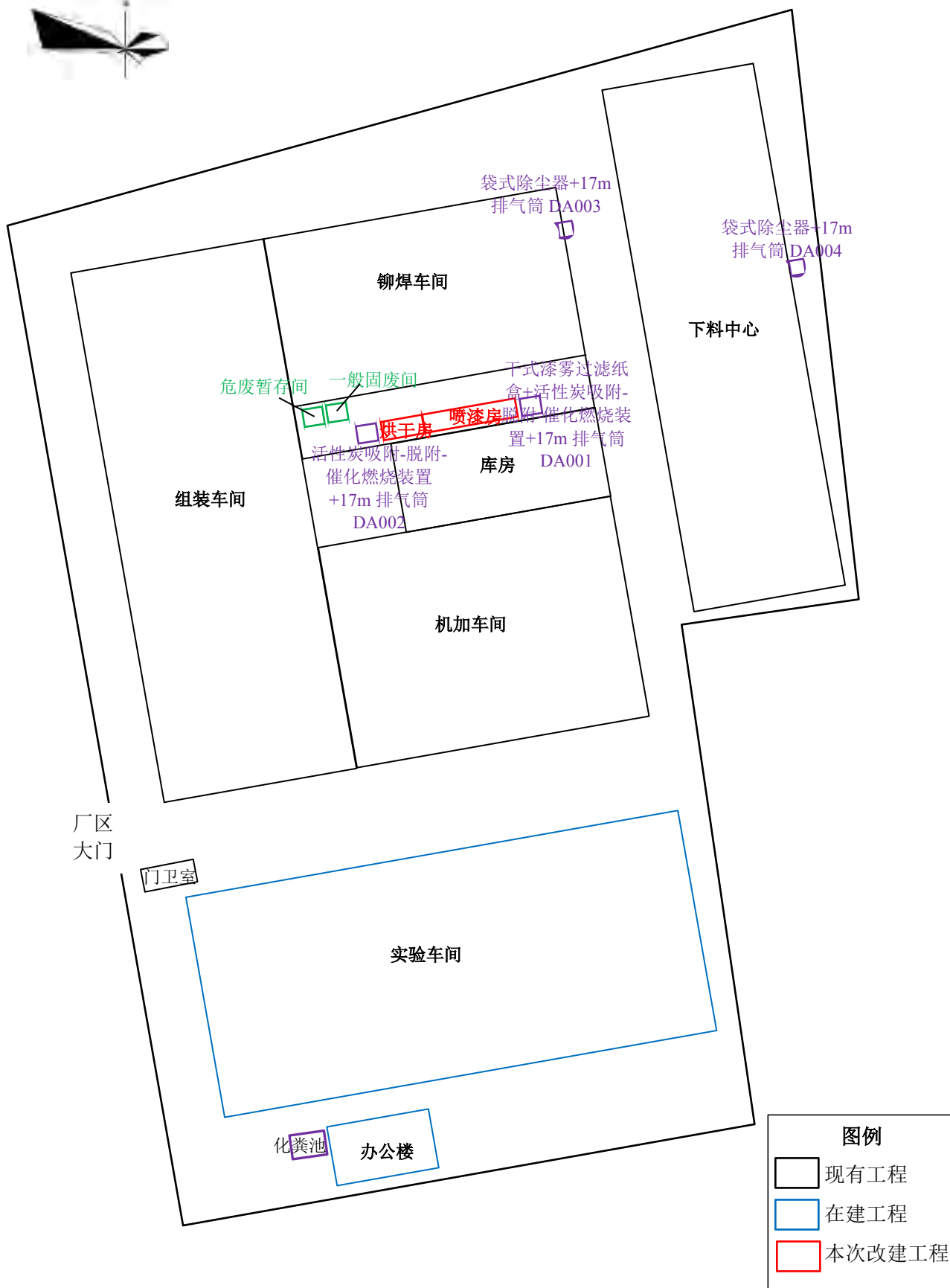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300000）



附图二 项目周围 500m 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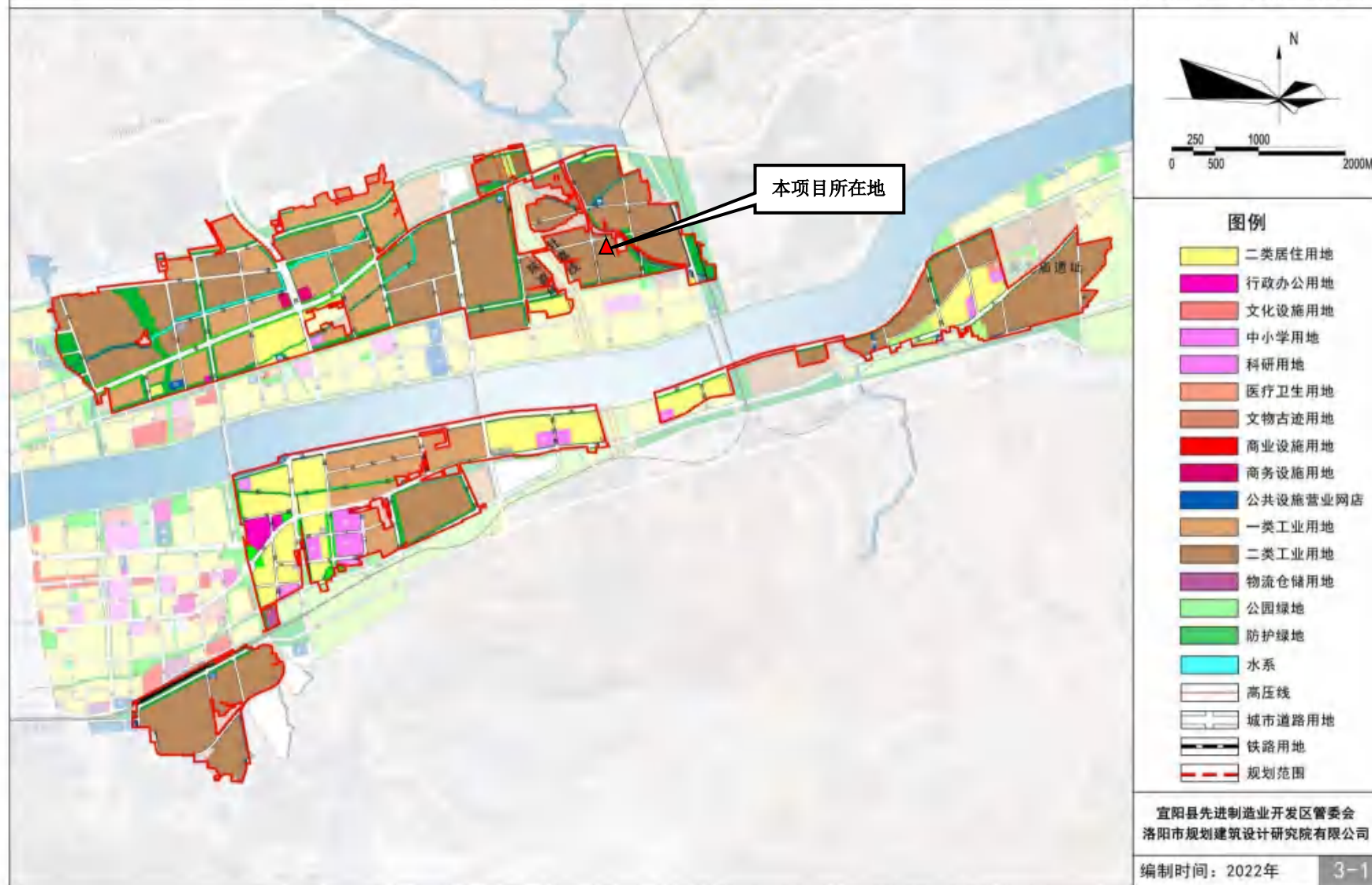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

东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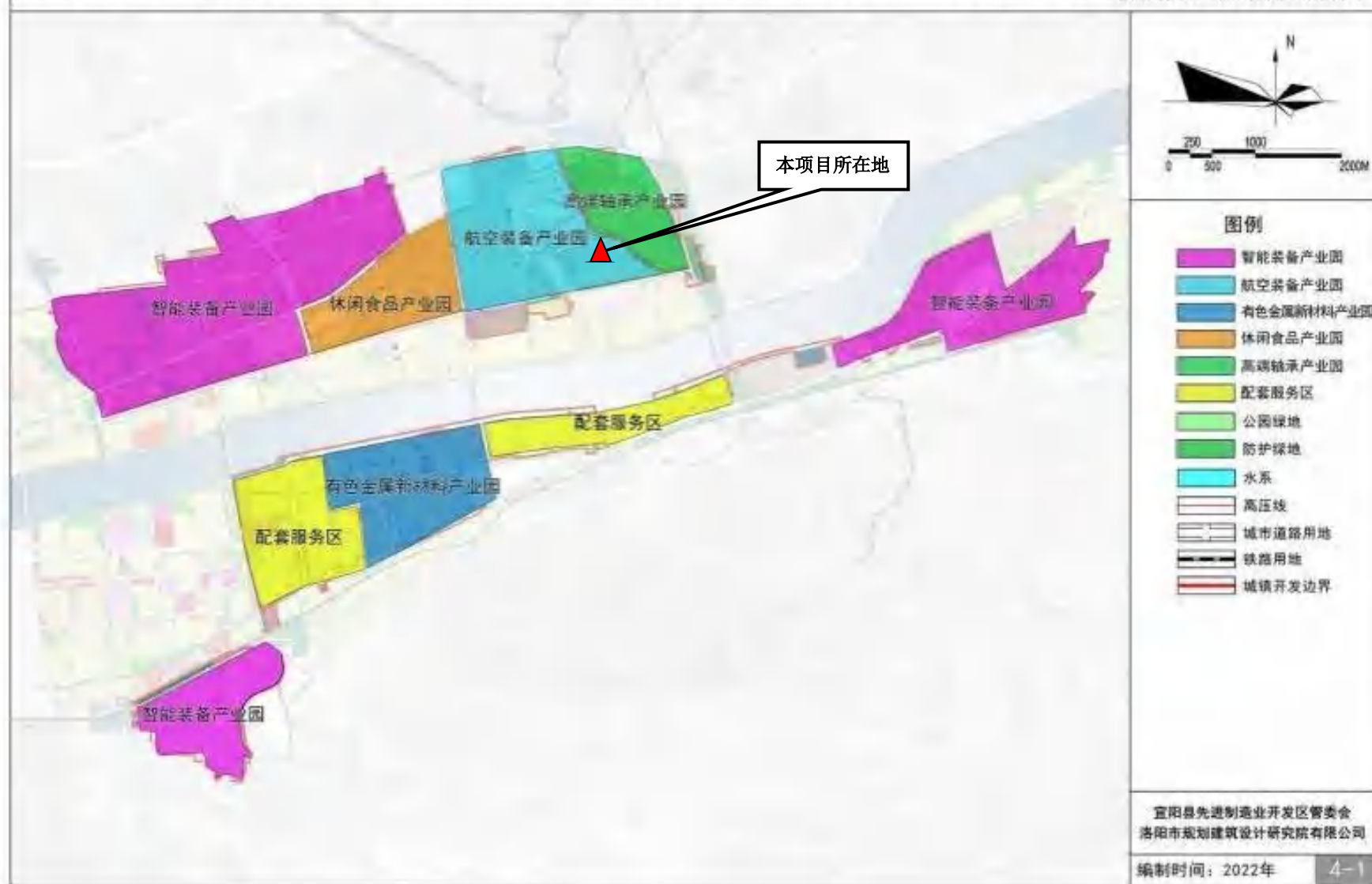


3-1

附图五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用地布局图

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东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六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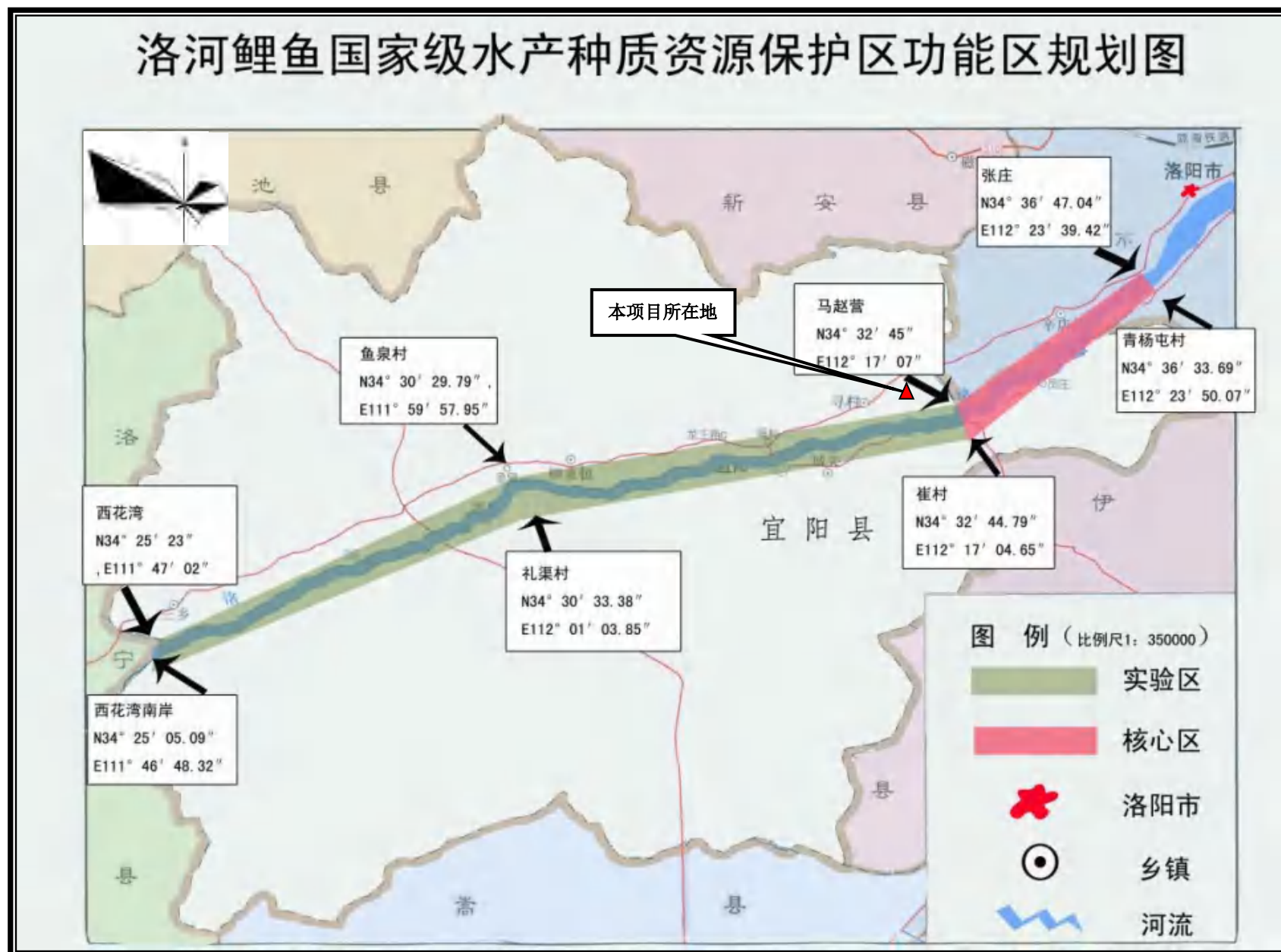


附图八 项目与文物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项目与宜阳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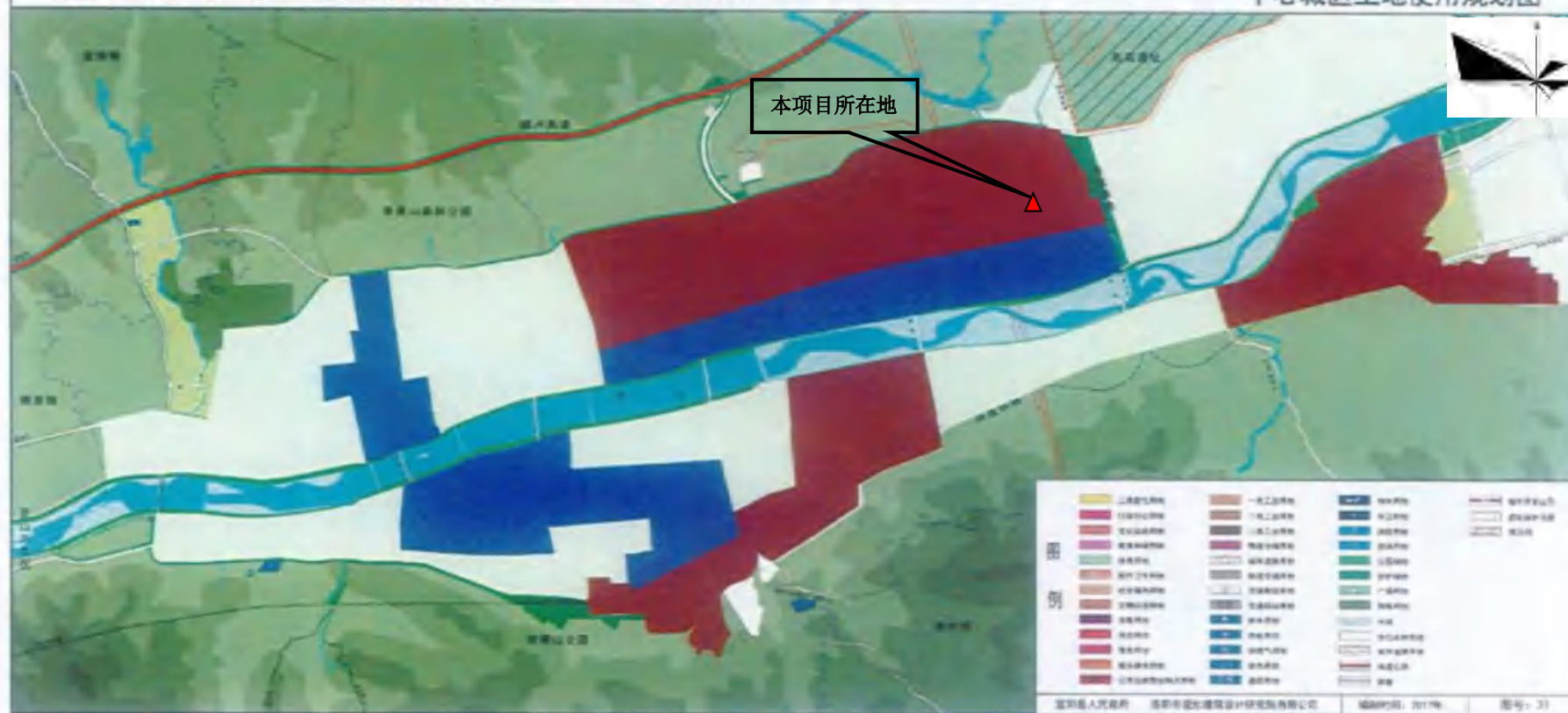


附图十 项目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区规划位置关系图

宜阳县城乡规划区 1-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宜阳县城乡总体规划 (2016-2035)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图例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河流 规划区边界

附图十一 项目与宜阳县城乡规划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位置关系图



现有移动式喷漆房



现有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



现有烘干房废气治理设施



工程师项目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十二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5月1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5-410327-04-01-315036

项 目 名 称: 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458WY732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轴承产业园东
兴路东侧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位于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铆焊车间内, 对现有涂装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 将现有1座180平方米喷漆房改造为1座180平方米水性漆/油漆喷漆房, 将现有1座80平方米自然晾干房改造为1座80平方米电加热烘干房, 项目涂装废气治理措施提升为“干式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41020268731

豫 (2022) 宜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16110 号

权利人	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锁营村东兴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327 008031 GB00086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75958.51m ²
使用期限	2021年11月30日 起 2071年11月3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宜环评审〔2016〕1号

关于洛阳隆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碳素机械 及除尘环保设备 76 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洛阳隆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我局的《洛阳隆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碳素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 76 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情况、《报告表》结论，结合我县环境功能区特点，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77163m²，总投资 28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下料、机加、铆焊、装配生产厂房和办公楼及辅助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等，生产规模为年产碳素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 76 台套。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须按照《报告表》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因地面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二次扬尘，产生的剩余弃土、

建筑垃圾要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车床、切割机、磨床、刨床、锯床、空压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应按照环评要求采用减震基础、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食堂含油废水采用隔油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灌；远期待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后，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可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实施后全厂COD排放量不得超过1.1743t/a，NH₃-N排放量不得超过0.1100t/a。

（四）项目铆焊车间焊接烟尘采取局部排风和全室通风措施，厂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

要求；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烟道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排放量不得超过 0.005t/a， NO_x 排放量不得超过 0.015t/a。

（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产生的金属废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磨削液、废磨泥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六）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资金，确保 13 万元的环保资金投放到位，厂区绿化面积不少于 2000 m^2 。

四、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并调试完毕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宜阳县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进行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16年1月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洛阳隆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79918484X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陈超

登记机关：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79918484XR

注册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路89号（龙门）

经营范围：液压、电气、机械产品及元器件、标准件、机电液一体化成套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

企业名称：洛阳隆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超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18日

核准日期：2024年10月17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07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至：2057年03月1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超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详情
2	洛阳震动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10300171070951K	详情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财务负责人	无	陈超	2024年10月17日
2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戴朝旭	陈超	2024年10月17日
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戴朝旭、李巧敏	陈超、李巧敏	2024年10月17日
4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4年10月17日
5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洛阳震动机械有限公司:100%;	洛阳震动机械有限公司:90%;陈超:10%;	2022年12月1日

共查询到 10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洛阳震动机械有限公司文件

洛震字（2018）

05号

签发人：李铁山

洛阳震动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根据公司生产的需求以及发展的要求，按照洛阳震动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以下事项：

- 一、以洛阳震动机械有限公司全额出资的方式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新建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 二、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以生产制造洛阳震动机械有限公司碳素机械及环保除尘设备产品为主要产品；
- 三、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由洛阳震动机械有限公司全额投资及控股，为洛阳震动机械有限公司子公司，洛阳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在宜阳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方式。

特此决议。

洛阳震动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2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碳素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环审[2019]53号

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碳素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审意见，结合我县环境功能区特点，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锁营路以东，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1万元，建设对年产碳素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76台套项目（宜环评审[2016]1号在建）进行表面处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原有车间内建喷漆房、晾干房、抛丸室等辅助设施。本项目生产人员从原项目中调配，不新增人员。

三、该项目在建设期、运营期须按照《报告表》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采取全场地面及进场运输道路硬化并安装车辆冲洗设备有效措施减少因地面开挖、物料装卸、运

输等过程产生的二次扬尘，产生的剩余弃土、建筑垃圾要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严格落实“七个 100%”，严格执行《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19]16 号）相关管理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设置于密闭的车间内，抛丸室产生的粉尘需经滤筒除尘器+17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的浓度、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室产生的废气需经纤维过滤棉+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高排气筒排放，晾干室内产生的废气需经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高排气筒排放，漆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现有工程的焊接烟尘，需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7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的浓度、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抛丸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按环评要求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废钢丸经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含漆渣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依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四、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该项目建成后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1743t/a，氨氮0.1100t/a，SO₂0.0050t/a，NO_x0.0150t/a。

五、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宜阳县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进行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19年7月26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7MA458WY732001Y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MA458WY73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0日至2030年02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首页 / 自验项目 / 自验项目

+ 新建自验项目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磨磨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生产续建项目（二期工程）	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2025-04-30 15:21:27	2025-04-30 17:58:48	已提交	去修改 去打印
2	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磨磨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生产续建项目（一期工程）	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宜阳县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锁管路以东	2020-08-27 09:47:19	2020-08-27 10:16:07	已提交	去修改 去打印
3	洛阳隆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微磨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76台套项目（一期工程）	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宜阳县 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锁管路以东	2020-08-27 08:42:27	2020-08-27 09:15:24	已提交	去修改 去打印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505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醇酸底漆 铁红
Sample

受检单位: 河南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Inspected

生产单位: 河南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委托单位: 河南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Clientele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Inspection Sort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Henan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Technology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Materials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No:202411968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Sample	水性醇酸底漆 铁红			商标 Brand	/
委托单位 Clientele	河南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400-6983-777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河南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400-6983-777
受检单位 Inspected	河南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400-6983-777
任务来源 Task Source	/			检验类别 Inspection Sort	送样检验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	产品批号 S/N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抽样人 Sampling Staffers	/	抽样单编号 Sampling Number	/
样品到达日期 Sample Arrival Date	2024-04-28	送样人 Sample Sending Person	张晓曦	受理日期 Sample Acceptance Date	2024-04-28
抽样基数/批量 Sampling base /batch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kg	检验日期 Inspection Date	2024-04-29至 2024-04-30
规格型号 Model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检查封样人员 Sample checker	朱小芳
检验项目 Items	GB 30981-2020 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 /T 38597-2020 VOC 含量				
检验依据 Criteria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8597-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所检项目除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项目只出数据不做判定外，其他项目符合 GB/T38597-2020 标准（水性涂料 工业防护涂料 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建筑用墙面涂料除外） 金属基材防腐涂料 单组分 底漆）要求。 （盖章） 签发日期：2024-04-30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	样品塑料桶装				
主要设备 Main Equipment	A-49 6-228	气相色谱仪 电子天平			
检验说明 Remarks	/				

签发：柳兵
Approver

柳兵

审核：
Verifier

胡家应

胡家应

编制：李旭浩
Editor

李旭浩

品质
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3. 除委托抽样检验外，本检验机构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检测数据仅表征送检样品的质量状态。
4. 检验结果仅对已接收样品负责。未经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食品类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检验任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收到本报告30日内，可凭我单位委托检验协议书领取样品，否则，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

Notice

1.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writer,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2. The copy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it is invalid if it is altered.
3. Except for consigned sampling inspection, the inspection institution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s declared for inspection, the test data provided only represents the quality status of the submitted samples.
4. The inspection result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received sample only. Without testing agencies agree, the client shall not use inspection results to improperly propagandize.
5.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on the reports, please demur to our unit, to the superior department or to the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which decided the inspection within 15 days (food category within 7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6. You can come to our unit to take the sample back within 30 days since you get the report. Or our unit will have the right to deal with the sample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our unit.

我单位与全国各质检机构保持着广泛联系和合作，并已积极发展与国外相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欢迎国内外各界朋友来我单位洽谈业务，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并真诚合作。

Our unit has kept closer connection with countrywid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and developed communion and cooperation with overseas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and institute. Friends both internal and abroad are warmly welcome to contact us to hold talks and cooperate. We are sincerely at your service and cooperation.

注册地址：管城回族区白佛南路10号

Registered Address: No.10,Baifo South Road,Guancheng Hui Nationality District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白佛南路10号

Laboratory Address: No.10,Baifo South Road,Guancheng Hui Nationality District,Zhengzhou,Henan

业务电话/ Business Tel: 0371-89933187, 89933178, 89933179 (非食品) ; 0371-89933180 (食品)

传 真/ Fax: 0371-89933175

邮政编码/ Postcode: 450047

No 20241205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505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醇酸面漆 桔红
Sample

受检单位: 河南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Inspected

生产单位: 河南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委托单位: 河南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Clientele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Inspection Sort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Henan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Technology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Materials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202412055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Sample	水性醇酸面漆 桔红			商标 Brand	/
委托单位 Clientele	河南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400-6983-777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河南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400-6983-777
受检单位 Inspected	河南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400-6983-777
任务来源 Task Source	/			检验类别 Inspection Sort	送样检验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	产品批号 S/N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抽样人 Sampling Staffers	/	抽样单编号 Sampling Number	/
样品到达日期 Sample Arrival Date	2024-05-06	送样人 Sample Sending Person	张晓曦	受理日期 Sample Acceptance Date	2024-05-06
抽样基数/批量 Sampling base /batch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kg	检验日期 Inspection Date	2024-05-07至 2024-05-11
规格型号 Model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检查封样人员 Sample checker	朱小芳
检验项目 Items	GB 30981-2020 苯含量;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 /T 38597-2020 VOC 含量				
检验依据 Criteria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8597-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所检项目除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项目只出数据不做判定外,其他项目符合GB/T38597-2020 标准(水性涂料 工业防护涂料 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建筑用墙面涂料除外) 金属基材防腐涂料 单组分 面漆)要求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	样品塑料桶装				
主要设备 Main Equipment	A-49 气相色谱仪 6-228 电子天平				
检验说明 Remarks	/				

签发:
Approver 徐鹏

审核:
Verifier 胡家应

编制:
Editor 鄧祥瑞

新祥瑞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N₂:202412055

共 2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水性醇酸面漆 桔红		规格型号 Model	/	
序号 No	检验项目 Items	单位 Unit	检验方法依据 Standards	标准要求 Specification	检验结果 Test Data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1	苯含量	%	GB30981-2020 中 6.2.2	/	未检出	/
2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	GB30981-2020 中 6.2.2	/	未检出	/
3	VOC 含量	g/L	GB/T38597-2020 中 5.2.2.2.2	≤250	82	符合
备注：1、苯含量检出限为 0.001%；2、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检出限为 0.001%。						
(以下空白) (Blank below)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3. 除委托抽样检验外，本检验机构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检测数据仅表征送检样品的质量状态。
4. 检验结果仅对已接收样品负责。未经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食品类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检验任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收到本报告30日内，可凭我单位委托检验协议书领取样品，否则，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

Notice

1.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writer,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2. The copy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it is invalid if it is altered.
3. Except for consigned sampling inspection, the inspection institution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s declared for inspection, the test data provided only represents the quality status of the submitted samples.
4. The inspection result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received sample only. Without testing agencies agree, the client shall not use inspection results to improperly propagandize.
5.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on the reports, please demur to our unit, to the superior department or to the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which decided the inspection within 15 days (food category within 7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6. You can come to our unit to take the sample back within 30 days since you get the report. Or our unit will have the right to deal with the sample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our unit.

我单位与全国各质检机构保持着广泛联系和合作，并已积极发展与国外相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欢迎国内外各界朋友来我单位洽谈业务，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并真诚合作。

Our unit has kept closer connection with countrywid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and developed communion and cooperation with overseas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and institute. Friends both internal and abroad are warmly welcome to contact us to hold talks and cooperate. We are sincerely at your service and cooperation.

注册地址：管城回族区白佛南路10号

Registered Address: No.10,Baifo South Road,Guancheng Hui Nationality District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白佛南路10号

Laboratory Address: No.10,Baifo South Road,Guancheng Hui Nationality District,Zhengzhou,Henan

业务电话/ Business Tel: 0371-89933187, 89933178, 89933179 (非食品) ; 0371-89933180 (食品)

传 真/ Fax: 0371-89933175

邮政编码/ Postcode: 450047



171001060639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A01730832100603

No: _____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环氧富锌底漆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

委托单位
CLIENT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PRODUCING UNIT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JIANGSU TESTING CENTER FOR QUALITY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产品名称	环氧富锌底漆		规格型号	溶剂型
			商标	长江牌
检测参数	VOC含量			
检测类别	委托送样	生产单位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			
工程监督号	/			
委托单位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见证人	/	见证号	/	
委托编号	2162123	样品编号	213083000564	
样品数量	300mL	样品状态	漆(灰色液体)+固(无色液体)	
委托日期	2021-11-26	检测日期	2021-11-30	
检测地点	红山路107号			
检测判定依据	GB 309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23985-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			
检测结论	样品经检测, VOC含量符合GB 309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检测	张亚玲			
审核	贾伟志			
签发	张亚玲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

本报告无防伪中心防伪标识视为无效

检 测 结 果 汇 总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限量值	检出限	实测值	单项判定
1	VOC含量	g/L	≤540	/	252	合格

备注 该样品为溶剂型工程机械涂料; 漆:固=9:1 (质量比)。

检测环境

温度

(20~24) °C

湿度

(40~60) %RH

检测用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编 号	名 称	有 效 期
1	FM0827	电子天平	2021.12.21
2	ZX983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21.12.25



180002113001



(2018) 国认监认字 (381) 号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ZJ(2020)JC01-05747Z



产品名称
Product

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受检单位
Organization to be
Inspected

—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委托单位
Consignor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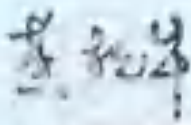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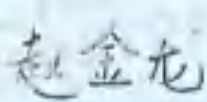
国家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

National Center of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on Building Materials Quality (Nanjing)

国家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
National Center of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on Building Materials Quality (Nanjing)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ZJ(2020)JC01-05747Z

共2页第1页 Page No:2-1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丙烯酸酯类乳液型涂料				
规格型号 Specifications			商 标 Trademark		
生产日期/批号 Production Date/Batch No.			样品等级 Grade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样品来源/状态 Sample Source/Condition	送样\符合检验要求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Applicant Unit/Addr/Tel.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园区西路157号\18052053355				
受检单位/地址/电话 Unit being tested/Addr/Tel.					
生产单位/地址/电话 Manufacturer/Addr/Tel.					
任务来源 Task Source	委托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抽样人员 Sampling Staff		抽样基数 Sampling Amount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0.8kg 其中备样量: —	检查封样人员 Checking and Sealing Staff		样品到达日期 Samples Arrival Date	2020-09-17
抽样单/委托书编号 Sampling Document/Applicant No.	2039916	封样状态 Sealing State		检验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0-09-17~2020-09-18
检验检测和判定依据 Testing/Inspection Reference/Judgment Basis	GB/T 23985-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称量法》				
检验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本检验报告提供实测数据(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备 注 Remarks	本次检验检测工作开展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828号。				
编制:  Composed By 审核:  Checked By 批准: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2020-09-22 Signature Date (检验检测专用章) Stamp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国家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

National Center of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on Building Materials Quality (Nanjing)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ZJ(2020)JC01-05747Z

共2页第2页 Page No:2—2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	g/L	367	—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ZTJC250A3490520

类 别:

噪声

项目名称:

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邮编：471000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	名称	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地址	/		
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检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送样人	/
检测目的	为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见表 1。			
检测依据	见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 3；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编制：王慧				
审核：李强				
签发：王俊良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一、概述

受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对该公司委托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锁营村住户	环境噪声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TYQ-040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

表 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5.26		2025.5.27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锁营村住户	51	41	52	40

报告正文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C031



名称: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C031
有效期2027-12-16

发证日期: 2021-12-17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文件编号: 2021-12-17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关于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

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拟实施“涂装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兴路东侧，总占地面积 75958.51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现有厂区内涂装生产线进行改建，新增 1 座 180 平方米的喷漆房、1 座 80 平方米的电加热烘干房，对涂装漆料进行调整，同时对涂装生产线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主要生产设备：依托现有车床、抛丸机、电焊机等生产设备，同时新增电加热烘干房和喷漆房。主要原料为槽钢类、圆钢、型材、板材、焊条、钢丸、磨削液原液、机油、乙炔、氧气、二氧化碳、水性醇酸漆、环氧富锌底漆、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稀释剂等。主要产品及规模：年产碳素机械及除尘环保设备 76 台套。

根据你单位 2025 年 7 月 15 日提交的《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说明》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属改建项目，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0.1066t/a、颗粒物 0.4420t/a。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烟粉尘、二氧化硫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倍量替代。

经我分局审核研究决定：原则同意洛阳恒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所需重点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新增排放总量指标，从宜阳区域用于建设项目可替代总量指标的2021年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久性退出30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55吨三废混燃炉的减排工程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的减排量中予以替代。即倍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0.2132t/a、颗粒物0.8840t/a（宜阳县上年度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县区）。

